

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T40n1812

天台菩薩戒疏

唐 明曠刪補

財團
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卷目次](#)
 - 1.
 - 2
 - 3.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3.Q4」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 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y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No. 1812 [cf. No. 1484]

天台菩薩戒疏上

天台沙門明曠刪補(草書滅法，傳者須真。)

佛性常住，教起從緣，緣宜不同，故義有廣略。或引眾釋以顯異，或破今古驗非圓，或以綺飾引文才，或存膚質成深致，莫非為彰教旨，四悉適時也。今隨所欲，直筆銷文，取捨有憑，不違先見，則以天台為宗骨，用天宮之具緣，補闕銷釋，貴在扶文，則諸家參取，但自慮遺失，豈敢呈露他人，忽漏視聽之緣？幸知源意矣。菩薩戒者，運善之初章，却惡之前陣。聲聞小行，尚自珍敬木叉；大士兼懷，寧不精持戒品？故得蓮華藏界，懸日月以照臨；菩提樹王，開甘露而濟乏。千華千百億，盧舍那為本身；十重四十八輕，釋迦文為末化。不可說法，啟心地於毛端；不思議光，舉身華於色頂。於是別圓，大士之所同修；八萬威儀，聖賢以之齊致。況乃恒沙戒品，圓三聚而統收，具六位而該攝。既如因陀羅網同而不同，似薩婆若海異而非異，等摩尼之雨寶普洽黎元，譬瓔珞以嚴身功成妙覺。於是五位菩薩莫不賴此因圓，三世如來無不由斯果滿。既為道場之直路，只是正覺之良規，大矣盛哉，難得而言者也。題云《梵網經盧舍那佛說菩薩心地十重四十八輕戒品第十》者，「梵」則從人當體離染為名，「網」就喻彰功能立號意明。諸佛對機設教，藥病多端，如大梵王因陀羅網，故云「梵網」。「經」謂經教，詮量分別常住佛性，故名為「經」。「盧舍那」等者，《寶梁經》翻稱為「淨滿」，三惑頓盡故名為「淨」，萬德俱圓故稱為「滿」。滿淨之智自覺覺他故名為「佛」，八音宣吐名之為「說」。「菩薩」等者，謂此戒法軌範妙覺之前因位大士，故標「菩薩」。菩薩律儀遍防三業，心意為主舉一攝諸，譬如大地含攝萬物，故言「心地」。「十重」等者，簡法異人，禁法雖多，不出輕重兩類，故云「十重」。「四十八輕戒品第十」者，案羅什法師所述法相，出自《梵網經·律藏品》，《梵網》大本一百五十二卷六十一品，唯第九品竟明菩薩心地輕重律儀階位差別，一品兩卷是彼之一，故云「第十」。總而言之，《梵網經盧舍那佛說菩薩心地十重四十八輕戒品第十》。

將釋此文，七門分別：初、明名體，二、明宗用，三、明教攝，四、明受法，五、明傳譯，六、略料簡，七、隨文解釋。

初又二：初釋名，次出體。初釋名者，「戒」之一字也，梵言「尸羅」，亦云「毘尼」、「波羅提木叉」等，此云「清涼」。滅三惑之過，保得解脫也。今言戒者，能防三業，止三惑非，故得名也。

大而言之，不出四弘三聚。成道知法即攝善法，誓斷煩惱即攝律儀，願度眾生即攝眾生。況一一誓，三聚具足；況一一戒，備此三心。如持不殺，止惡不生，遍體離染，即攝律儀，法身因也；制行善等，知法證真，感報自存，即攝善法，報身因也；止惡行善，慈悲為本，四悉利物，即攝眾生，應身因也。此三聚戒，依《大智度論》，義通十種：一、不缺，謂持十善性戒，乃至十重。若毀缺者，無堪受用。二、不破，三、不穿，即四十八輕。若毀犯者，如器破裂及穿漏也。四、不雜念，即欲念不起也。五、隨道，六、無著，謂見真諦理，離三界內見思惑也。七、智所讚，八、自在，此約菩薩利他，為智人所讚。九、隨定，十、具足，約證中道首楞嚴禪，不起滅定現威儀，示十界身，隨形化物也。此之十種，禁防三業，通得名戒。軌運身心，至涅槃岸，又總名乘，故有人天等五乘差別。今之所持，約事達理，一剎那心，十戒具足。事持前四，因緣為境；理持後六，了境佛性。中道常住，體唯一心，具含凡聖、依正、因果，雖具而空，無非法界，名之為觀，即一心三觀。空即空觀，觀性真諦，持於道共、無著兩戒；具即假觀，觀性俗諦，持於智讚、自在兩戒；法界佛性，即是中觀，觀性中道第一義諦，持於隨定、具足兩戒。故《中論》云：「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亦名為假名，亦是中道義。」境智俱心，能所冥一，一而不一，四六宛然。即約名字，觀行位初，俱持十戒，名為菩薩。次出體者，初發圓心，從師請受，身口剋誠，名為作戒，色心為體。三羯磨竟，納法居懷，作休謝往，訖乎未來，名無作戒，唯實相心，以之為體。故《瓔珞經》云：「一切凡聖戒盡以心為體。心無盡故，戒亦無盡。」諸大乘經無第三聚，不同聲聞律儀非色非心以為戒體。二、明宗用者，先宗，次用。所言宗者，要也，趣也。從始至末，依體護持，趣期圓果，名為宗也。次明用者，身佩聖法，美德外彰，威儀行成，清嚴軌範，肅然可畏，制御三惑，使物歸信，故名為用。

三、明教攝者，釋尊一化，示身說法，有始有終，四種差別，謂三藏教、通教、別教、圓教。三藏具如《俱舍》、《婆沙》。聲聞階位，七賢七聖等殊。緣覺則有值佛不值佛等差別。菩薩則三祇百劫修相好因，並同一毘尼、毘曇、修多羅三藏之學，乃至菩提樹下一念相應三十四心，斷界內見思正習俱盡，名之為佛，同僧布薩，無別菩薩律儀。故《法華經》云不親近小乘三藏學者，而得三藏之名，即劣應身。鹿苑示成丈六金容，乃至方等會中小機所老比丘像，是其佛也。三、通教者，如方等般若，明三乘人共行十地：一、乾慧地(外凡)，二、性地(內凡)，三、八人地，四、見地(不出觀，共斷見惑，與三藏初果齊)，五、薄地(三人同斷欲界六品思惑，與三藏二果

齊)，六、離欲地(斷欲界九品思惑，與三藏三果齊)，七、已辦地(斷三界見思盡，與三藏羅漢齊)，八、支佛地(福德深利，能侵習也)，九、菩薩地(從空出假，侵小習氣，及界內無知，學佛十力等法)，十、佛地(一念相應，習氣永盡，與三藏佛齊也)。此等十地，前無住、行、向名，後無等覺、妙覺位。三人因果大同，名為通教。示勝應身，魏魏堂堂，如星中月，即通佛相也。菩薩亦同聲聞律儀。三、別教者，如《瓔珞》、《仁王》等經，明五十二位，地前屬凡名賢，登地屬聖。或云七地入無功用，十信數進數退，名為外凡。十住入空，而斷見思及斷界外上品塵沙。十行出假，斷中品塵沙，遍知四教十界藥病。十迴向位，斷下品塵沙。向後修中，伏外界無明。一分纔落，即入初地。八相成道，因果迢遞，劫數叵量。觀行歷別，別前別後，故名為別。示成報身，即其相也。四、圓教者，圓信三障，即是三德。報障即法身，煩惱即般若，結業即解脫。依信起行，三觀圓修，剎那無間，名初隨喜品。第二受持讀誦，第三解說書寫，第四兼行六度，第五具行六度。委如《法華》。此五品弟子，圓伏無明，即外凡位。十信之位，見思先落。故《仁王經》云：「十善菩薩發大心，長別三界苦輪海。」即內凡位，與別教十住及藏通佛齊。十信後心，破於界外一品無明，入初住位，圓成八相，如《華嚴》所辨，與別初地功用一齊，始終總破四十二品界外無明，方成妙覺。別而不別，妙理無二，故名為圓。上根一生，有入初住之義。此之四教，約於五時，有多有少。《華嚴》圓教兼別，鹿苑但一三藏，方等對半明滿四教具足諸部，般若帶半明滿通別圓三。今此戒經結華嚴會，即別圓教，輕重頓制菩薩律儀。《法華》正明佛意，卷權歸實，唯一圓乘，人法俱開，依正無二，故云「我常在此娑婆世界」，「汝等所行是菩薩道」，五佛咸令一切眾生開示悟入佛之知見。《涅槃》雖明四教，為息權機，扶律顯常，一一莫不皆聞佛性，故二經同味，故並譬醍醐。今從佛意，圓教消釋。

四、明受法者。謹依《瓔珞》、《地持》、高昌等文，總作一十二門分別：第一、開悟，第二、三歸，第三、請師，第四、懺悔，第五、發心，第六、示相問遮，第七、授戒，第八、證明，第九、現相，第十、陳持犯，第十一、明廣願，第十二、教持戒。

第一、開悟者。夫戒德難量，功高萬像，為九乘之軌筏，運三寶之舟航。是故經云：一切眾生因戒而有。故《薩遮經》云：「若不持戒者，尚不得野干之身，況功德之身？」又《華嚴》云：「戒是無上菩提本，應當具足持禁戒。」《涅槃經》云：「若持是經而不持戒，名魔眷屬，非我弟子，我亦不聽受持是經。」又《月燈三昧經》云：「雖有色族及多聞，若無戒智猶禽獸；雖處卑下少聞見，能持淨戒名勝士。」且戒有多途，五、八、十、具，剋論功報，隨

受者心。今菩薩戒報圓佛果，相好無邊，三達、五眼、十力、無畏一切功德，既發大心，即上品心受菩薩戒。菩薩戒者，則五十一位圓菩薩乘之律儀也。所以經云：邊方中國，若人非人，解法師語，盡皆得受。須人人正信，發志誠心，諸佛究竟證圓四德，居常寂光，於法身地起無緣慈，等念群生猶如赤子。我等愚冥，日用莫知，三界輪環，四生沈溺，唯圓妙覺究盡無明，故發圓心而希圓行，知因感果，驚覺常情，故名開悟。

已開悟竟，第二、歸依三寶。略明三種三寶為所歸依：一、住持，二、別相，三、一體。一、住持三寶者，人能弘道，萬代之所流傳；道藉人弘，三寶於斯常住。則剃髮染衣為僧寶，黃卷赤軸為法寶，泥木素像為佛寶。二、明別相三寶者，十方三世法報應化為佛寶，所說法門為法寶，除妙覺外菩薩二乘為僧寶。三、一體三寶者，實相圓理名為一體，即一而三無非祕藏，如世珍奇故通名寶。何者？心體覺知名佛，性體離念名法，心體無諍名僧。凡聖始終此三具足，佛已修已證應物現形，別相住持功由一體，我等理是如水在水，若欲融冰善須方便，擬趣佛果非修不成。今始覺知正向此三為歸依處，教言：「弟子某甲等，願從今身盡未來際，歸依佛兩足尊，歸依法離欲尊，歸依僧眾中尊。」(三說。)
「弟子某甲等，願從今身盡未來際，歸依佛竟，歸依法竟，歸依僧竟。」(三說。)
「從今已往稱佛為師，更不歸依餘邪魔外道，唯願三寶慈悲攝受，哀愍故。」(禮三寶。)
受三歸竟。

第三、請師。凡為師者，應具五德：一、堅持淨戒，二、年滿十臘，三、善解律藏，四、師師相授，五、定慧窮玄。師應教言：「弟子某甲等，今從大德求受菩薩戒。唯願大德，於我不憚勞苦，慈愍故。」(三反。)
次請和上。「弟子某甲等，奉請釋迦如來應正等覺為和上。我依和上故，得受菩薩戒，慈愍故。」(禮一拜。)
「文殊師利為羯磨阿闍梨，彌勒菩薩為教授師，一切如來應正等覺為尊證，一切菩薩摩訶薩為同學等侶。」(詞句同前。)
次應教乞戒云：「大德！今正是時，願與我授菩薩戒。」次戒師應起，為白諸佛，唱言：「仰稽首十方一切諸佛，及大地諸菩薩僧。此諸菩薩，求我某甲，欲從諸佛菩薩僧，乞受菩薩戒。此諸菩薩，已是真實，能生深信，成菩提願。唯願諸佛憐愍故，施與菩薩戒。」(三說。)
請聖為師。為證明竟，十方諸佛神通眼皆見聞我，如對目前向之懺悔。第四、懺悔者，夫戒是白淨之法，身器清淨乃可堪受，故先教懺悔洗滌身心，如浣故衣方受染色。然如來示滅向二千年，正法沈淪邪風廣扇，眾生等薄福生遇此時，縱有聽聞莫能信受，良由惑障深重見執堅強，若不改往從來罪無由滅，若罪不滅戒不發故解脫難期。然懺悔法有其三品：上品懺者，舉身投地，如大山崩，毛孔流血；

中品懺者，自露所犯，悲泣流淚；下品懺者，隨師口言，陳前罪咎。今請十方諸佛、諸大菩薩而作證明。諸佛菩薩大悲弘誓，欲令眾生如佛無異，然須行者三業清淨，方可得戒。如請大王，先須莊嚴舍宅。亦如濁水，日輪不現。三世諸佛，皆因此戒而得菩提。故須先運逆順十心，為懺悔本。師應教言：「弟子某甲等，與法界眾生，仰稽首十方盡虛空界一切三寶，釋迦牟尼、當來彌勒十二分教真如藏海，諸大菩薩、緣覺、聲聞，證明弟子，披心懺悔。從無始來，至于今日，縱身口意，內計人我，外加惡友，具造十惡、五逆、四重、毀謗正法、一闡提罪，殺害父母，殺阿羅漢，破和合僧（約佛在世，別行五法布薩羯磨），出佛身血，壞和合僧，焚燒經像，身四威儀損傷含識，盜三寶物及餘趣財，顛倒邪姪，污染梵行，誑惑三寶，欺詐一切，食噉血肉，無慈愍心。或食五辛，薰穢三寶，飲酒狂亂，破壞善法，侵僧鬻物，打詈呵責出家在家、持戒破戒，或奪袈裟，逼令還俗，策役驅使，或斷命根，不隨喜他一毫之善。唯遍三業，廣造眾罪，事雖不普，惡心遍布，晝夜相續，無有間斷，覆諱過失，不欲人知，魯扈底突，不怖惡道，無慚無愧，撥無因果，作一闡提。故於今日，對十方佛，深信因果，生重慚愧，生重怖畏，發露懺悔，斷相續心，發菩提心，斷惡修善，勤策三業，翻昔重過，隨喜凡聖一毫之善，念十方佛有大福慧，知一切法本性空寂，能拔我等一切眾生，從二死海，置三德岸。唯願三寶，慈悲證明。」（一說。）懺悔既竟，身器清淨，堪盛法食。

第五、發心。言發心者，發菩提心。「菩提」梵音，此翻為「道」。道心語通，今依圓佛，發圓道心。圓道心者，我心、佛心及眾生心，三無差別。理雖無別，事證天殊。故學佛慈悲，發佛弘誓，滅惡生善，功唯菩提。如師子筋絃，遍聞一切，生於眾善。如那羅延箭，貫徹鐵圍，遍滅眾惡。故《密藏經》云：滅重重十惡，發權道心，畢竟無餘，況發圓心。諸發之最，無發而發，遍法界發，名圓發。一者眾生無邊誓願度，度十界眾生故；二者煩惱無數誓願斷，斷十界三惑故；三者法門無盡誓願知，即惑成智故；四者佛道無上誓願成，即生成滅故。此之四心，諸佛之種，紹三寶位，一切諸佛等證三身，無不因此。一發之後，訖至涅槃，誓無退轉。又有四心，菩薩須發：一、觀眾生如佛，二、如國王，三、如父母，四、如大眾。汝等能發此心不？（答：「能。」）

既已發心，次問遮相。相即三聚，遮謂七遮。言三聚者，《瓔珞經》云：攝律儀戒，謂十波羅蜜，即止惡也。攝善法戒，謂八萬四千法門，即行善也。饒益有情戒，謂慈悲喜捨，利樂有情。已知戒相，復發道心，懺除罪垢，堪得受戒。若有七遮，不在受限，懺亦不滅。我今問汝，當隨實答。汝不出佛身血不？（答：「無。」）二、

不殺父不？三、不殺母不？四、不殺和上不？五、不殺阿闍梨不？六、不破羯磨轉法輪僧不？七、不殺聖人不？(調證四果等。並答「無」。)若無七遮，堪得受戒，起深重心，專注諦聽，莫生異緣。今正是得戒之時，必須剋心傾仰於師，如完器承物，莫餘思想。已問遮相。

第七、授戒。「汝等諦聽！汝今於我所，求受一切菩薩淨戒，求受一切菩薩學處，所謂攝律儀戒、攝善法戒、饒益有情戒。此等淨戒，此諸學處，過去一切菩薩已受解、已行成，未來一切菩薩當受、當解、當行、當成，現在一切菩薩今受、今學、今解、今行，當來作佛。汝等從今身盡未來際，於其中間不得犯，能持不？」(三說、三問、三答。)
「第一遍竟時，十方世界妙善戒法，注於汝等身心。第二遍時，此妙戒法測塞虛空，雲集頂上。」(次說第二遍。)
第二遍竟，更說一遍，「即入仁等身心清淨滿足，勿餘思慮。然此戒法無有形色流注，仁等身心不覺不知向有形色，猶如天崩地裂之聲。」(次說第二遍。)
三羯磨竟，已具戒法，即是菩薩。《大經》云：「發心畢竟二不別，如是二心前心難。」(云云。)已得戒竟。

第八、證明相。「弟子眾等，仰稽首十方盡虛空遍法界一切諸佛諸大菩薩：此娑婆世界南瞻部洲人主地，大唐國某州縣某寺僧伽藍佛像前，有眾多佛子，今於我所受菩薩戒竟，我已作證明。唯願諸佛諸大菩薩慈悲，亦為作證明。」(三說。)已證明竟。

第九、現相。若上品心受得戒時，十方佛前有種種相，涼風、異香、異聲、光明。彼彼菩薩問彼彼佛：「何因緣故有此相？」彼佛答言：「此相現去某方某處，有眾多菩薩於某師所三說受菩薩戒竟，今請證明有此相現。」彼彼菩薩咸生歡喜，各各皆言：「如是等極惡之處，具足煩惱惡業眾生，能發如此極勝之心受菩薩戒，甚為希有。」深生憐愍，於汝等所起堅固梵行之心，宜應志心護持，不惜身命，勿使毀犯。

第十、廣陳持犯，如下消釋。且示十重。「若諸菩薩已於戒師所三說受菩薩戒竟，若自殺人、若教他殺人，非真菩薩、假名菩薩，無慚無愧，犯波羅夷，報墮地獄不如意處。汝等從今身盡未來際，於其中間不得犯，能持不？」(答：「能。」)
「盜錢、滿五姪、大妄語、酤酒、與人說於菩薩聲聞四眾名德之過、自讚己功、毀他高勝、罵辱乞者、慳法慳財、瞋上中境、不受懺悔、對眾謗毀大乘三寶、若自謗、若教人謗。」(詞句同前。)已明持犯。

第十一、教發廣願。上明發心四弘總願。受律儀戒，名為起行。今更總別重發願，迴因向果，迴己與他，成菩薩之德。「弟子某甲等，願以己受戒所生功德，迴施法界眾生。未離苦者，願令離苦。未得樂者，願令得樂。未發菩提心者，願令發菩提心。未斷惡修善

者，願斷惡修善。未成佛者，願早成佛。又以如是懺悔受戒所生功德，願共一切眾生，捨此身已，生極樂世界彌陀佛前，悟無生忍，得大神通，遊歷十方，奉事諸佛，恒聞無上大乘正法，諸佛行願，圓滿具足。又以此受戒懺悔所生功德，願共一切眾生，從今身已往，永離三惡身，永離下賤身，永離不自在身，常於佛法中，清淨出家，精修梵行，為一切眾生，作大善知識。又願一切眾生，聞我名者，發菩提心；見我形者，斷惡修善；聞我說者，得大智慧；知我心者，早得成佛。」發願已，禮三寶已，發願竟。

第十二、教持戒，令誦戒本，有所不戒解，一一銷通。念佛誦經，思惟修集，具如下文，隨戒消釋。

五、明傳譯時代者，即大秦弘始三年，有西國三藏鳩摩羅什，此云童壽，來達漢境，光顯大乘，匡維聖教。於逍遙園(或云於草堂寺)傳譯經論三百餘卷，五十餘部。梵納一本第十〈心地〉最後誦出，兩卷成文。上卷明菩薩階位，下卷明菩薩律儀。纔翻譯訖，于時沙門慧融、道祥等八百餘人，請從受戒。融等筆授，咸同誦持。仍於下卷偈頌之後，獨為一軸。自云：此等戒相，出自《梵網經·律藏品》內，盧舍那佛為妙海王及王千子授菩薩戒法。

第六、料簡者。問：無作戒體，唯實相心。緣體護持，因果宗趣，亦唯實相。如何差別？答：體是宗教之宗，不即不離。譬如屋空，與梁柱等。空譬於體，梁等譬宗。不即不離，思之可見。應知體是能持能領之心相，宗是所持所領之戒法。問：《涅槃》篇聚，並是別教菩薩律儀。云何而言此菩薩戒，別、圓菩薩同稟？答：別教菩薩，行布而修，四教法門，無不行學。故《涅槃》次第五行，軌範別教之人初心厭世出家，白四羯磨先稟藏通律儀，禁防三業故先明篇聚，乃至十戒五支名戒聖行，豈非漸具十重四十八輕？故知此二義通別圓菩薩毘尼之藏。問：若爾，教利根有人別圓之義，亦應有此律儀之分？答：且約當教鈍根未稟佛性之戒，同依三藏律儀，利根被接入於別圓，還從能接名別圓人，或有接入之義，故四教外別立位名。問：聲聞制於身口，菩薩唯制於心，云何三藏三乘同稟五篇七聚？答：大小律儀俱制三業，自行化他之異，故得大小乘名。小戒若不制心，方便蘭吉從何而立？菩薩雖云「剎那造罪殃墜無間」，但云剎那為無間因，十重四十八輕莫不皆從身口具緣而結，況三藏菩薩是彼小中之大，對此料簡殊不相應。問：如前十戒乘戒互通，如何取別？答：制教所明從禁惡邊而得戒名，化教所明從修禪學慧而立乘稱，此則別也。若其通者，三學相須如目足，並能運載所趣之處，通得名乘，並有斷惡之能十總名戒。今菩薩戒三義互通，從制止惡名之為戒，從制起行常住慈悲則是乘也。故一一戒，乘戒具足。戒即法身，乘即般若。乘戒不二，慈悲應化，即是解

脫。解脫德，假觀為因，應身為果；般若德，空觀為因，報身為果；法身德，中觀為因，法身為果。故知戒戒三聚互融，三觀三身相即。三聚三身，既無優劣，四十八輕十重，等持心性，寧有淺深？假分乘戒兩名，一一無非實相，方是圓融菩薩戒也。故序中云：「一切色心，是情是心，皆入佛性戒中。」言可驗矣。不別而別，輕重宛然。止惡為正文廣，起觀是傍語略。從多從正，律儀防禁，三業義邊，名菩薩戒。

第七、隨事依文，銷釋《梵網》大本。彼文銷釋《梵網》大本彼之一品，但是正說。今乃義開，以為三段：從偈初訖長行「清淨者」為序，次從「佛告」下訖「現在諸菩薩今誦」為正說，此下盡卷即第三、勸說流通。

就初序為二：初、偈頌明舍那發起，次、長行明釋迦勸發。初文又四戒、三勸。四戒者，一、舍那，二、釋迦，三、菩薩，四、眾生。三勸者，一、勸受，二、勸持，三、勸誦。此之四戒得之有由，根本傳授得記成佛，所以勸受。受已須持，持已須誦，使佛種不斷。

初十一行半偈為三：初、三行三句，明舍那說戒，傳授釋迦；次、「是時」下三行三句，明釋迦迹佛授諸菩薩，菩薩授諸眾生；三、從「諦聽」下盡偈，明勸信受持。此之三序悉是釋迦所說，雜有經家之辭。初為二：初、二行半明本迹，次、一行一句明人法。初又三：初、半行明舍那本身，次、一行半明釋迦迹化，三、半行總結本迹。

初文者，上句明舍那本身，下句明舍那本土，此即依正兩報。初言「我今」等者，常樂我淨四德之我也。經云：「無我法中有真我」，謂報身如來智斷俱圓，四德究竟名為淨滿，舉一攝三故云「我今」等。《攝論》明報身有二：一、自受用報，謂稱法界實成依正無礙，唯佛獨居妙覺同類自能相見。二、他受用報，為地上菩薩於實報土現身說法令彼見之。此自他報身逗行布教歷別之機，勝劣兩應逗藏通機，報應二身以法身為本。言法身者，毘盧遮那此云「遍一切處」，機應咸圓，猶如虛空無擇時處，一三相即舉一具三，言不累舒隨機別顯，故標報身及明主伴。下句明依報。言「方坐」等者，方者正也，安住正法處在蓮華臺，故云坐也。言「蓮華」者，如來所感蓮華世界，世界之下蓮華為臺，名蓮華臺。故《華嚴經》云：華擎十世界。所表有二：一表舍那處穢不染，二表因能感果。蓮華四類，人中蓮華十葉已上，天上蓮華百葉已上，菩薩蓮華千葉已上，妙覺蓮華量等法界，一一互融可謂依正二報圓滿。又云華藏者，體能包含十方法界，十方法界現一塵中，猶如帝網重重無盡，不橫不豎出過思議之表，故名華藏。

次「周匝」下，明釋迦迹化，望千百億國釋迦，則千釋迦為本、千百億為迹，成兩重本迹，若望《法華》並迹中本迹。於中又三：初明迹中之本，二明迹中之迹，三明本之與迹皆成佛道。初言「千華上」者，亦言千葉現千釋迦，一華一佛三千大千世界，故有千佛淨土，此即二住明分身也。初住分身百佛世界，二住十倍華嚴，二住已去多明別義，故於二住辨圓成相，後後之位身土叵量。次明迹中之迹，初句舉一華一佛生百億國，國者是一四天下之名也。所以一三千大千世界，小千有一千四天下，中千具千千，千千即十億大千，千倍即有萬億四天下等。經云百億即小數萬萬，億億有百百大數，百百為百，故云百億。於萬億國、萬億南洲各一釋迦，故云「一國一釋迦」。第三文者，萬億南洲菩提樹下，一釋迦與一華一釋迦同時成佛，千佛世界總有一千箇萬億釋迦，與千釋迦放光互照，華臺名舍那、華葉名釋迦，釋迦為伴、舍那為主，主伴相關，受法王職，同時成佛，故云「各坐」等。

「如是」下，第三、結。初句結迹身，次句結本身，明千釋迦及千箇百億釋迦並以舍那為本，故云「如是」等。

「千百億」下，第二、明人法。於中又二：初明人，次約法。初文三句：初明能化之主，次明所化之機，第三明能化所化俱詣本佛，故云「至我所」。「我所」即舍那也。「聽我」下，第二約法為二：初句誡聽。此戒是十方三世諸佛之法，只得稱誦不云說也。

「甘露門」者，第二、歎戒功能。甘露是諸天不死之藥，譬因此戒得至涅槃四德之理。甘露家門名甘露門，門以能通為義，教能通理故也。

「是時」下，第二、釋迦迹佛傳授菩薩，菩薩授諸眾生。於中又三：初、明經家敘釋迦傳授之緣，次、明釋迦傳授諸菩薩，三、勸菩薩授諸眾生。初文三：初、出戒相重輕之數，次、「戒如」下歎戒功用，三、「微塵」下勸菩薩受持。初文前三句敘千百億各還本位，次兩句敘誦本戒，謂此戒法諸佛所師，故云「本師戒」也。次歎戒用中，律儀戒能圓止三惑之惡，譬日月破暗；善法戒能圓修三觀之善，譬日月照明；饒益有情戒止觀兼具，能嚴法身如瓔珞珠，是故經云「老少中年服常好故」。第三、勸菩薩受持，為二：初兩句總舉功能，次兩句正勸，餘二如文。

「諦聽」下，勸信受持，為三：初、明所誦之法，次、「大眾」下勸信受持，三、「大眾」下結勸。初、言「戒藏」者，此戒多含三聚萬善故名為藏，別別解脫從果立稱云「波羅提木叉」，「木叉」「解脫」此彼音異也。次、勸人信受，又三：初勸信；次「一切」下勸受，「攝」即受也；三、眾生舉位釋結勸之意。言「即入佛位」者，一切眾生皆有佛性，依性發心受三聚戒，稟佛戒法名入佛

位，故《大經》云：「學大乘者雖是肉眼，名為佛眼。」初二句用同方便位，次二句明同證真位。佛位名通有真有似，始終名字觀行相似，一念證中得法身本，初「阿」後「荼」分證大覺名真佛子，故身子得記入圓初住乃云真子，從佛口生從法化生，故云：「位同大覺已，真是諸佛子。」

「爾時」下，第二、釋迦序，為二：初經家敘，次釋迦自說。初又三：初敘佛欲結戒，次敘放光表瑞，三、大眾願聞。初又四：初、舉時標出化主。「爾時」者，當爾之時也，謂是迹佛從本佛舍那受旨迴時，故云爾時。「釋迦」，姓也，此云「能仁」。「牟尼」者，名也，此云「寂默」。身口意滿故得名也。「初坐」下，第二、標處。即菩提樹，亦云道樹。樹下成道，「道」與「菩提」彼此音異。在摩竭國於此樹下有金剛座，賢劫千佛皆坐此座而得菩提。今釋迦主伴迹示新證，故云「初坐」等。「成無上覺」者，第三、明得道。謂華嚴會示現初成，為大根性結菩薩戒，故《華嚴》云：「於菩提場始成正覺。」〈名號品〉云：「舍那迹名釋迦牟尼。」若小機所見鹿苑初成，後乃因事制於篇聚，釋迦名同、初成見別。今辨異彼，故下文云：「初結菩薩波羅提木叉」。「初結」下，第四、出所結之法，於中為四：初、標名，次、「孝順」下明能成勝因，三、「孝順至道」下明能成勝果，四、「孝名」下結異名。初文言「初結」者，《十地論》云佛成道後第二七日也。次文言「孝順」等，孝謂志心敬養，順謂隨從尊命。從誰孝順？略舉三境：一、父母生育恩，二、師僧訓道恩，三、三寶救護恩。言父母者，過現曾生，養育於我，輪迴六道，並是父母。為是義故，起無緣慈悲，竭誠敬養，令發道心，拔苦與樂。二、師僧恩者，和上、闍梨，並名師僧。和上名「力生」，道力由成故；闍梨名「正行」，糾正我行故。故書云：「非父母以無生，非師長無以成，非君王無以榮。民生在三，事之如一。」今闍梨、和上，三學訓誨，三身由此生；近導始末，三德由是而成；自行化他，光顯聖旨，住持佛日，名稱普聞，入位證極，功歸師友，如此榮益遍於法界，體等虛空，豈同世榮一界一國而已？故知師僧能生、能成、能榮三事具足，自非緣理持戒三聚為心，以法供養為上為最，餘焉能報一句之澤？三、三寶者，三世如來自證常樂，垂形十界俯遂機緣，夙夜惟念破惑授記，宣五味法極濟無邊，張八教網為種熟脫，流通永劫由菩薩僧，或實或權本迹難測，為大為小匡輔法王，像末邊方感遇遺風，一經於耳千劫不朽。況思惟修習解脫良因，豈非三寶之力？故須學佛慈悲行、菩薩行，名孝順三寶。問：僧寶與前師僧何別？答：師僧名寬體狹，局我所承。僧寶名體俱寬該通三世(云云)。第三、能成勝果中「孝順至道」等，謂順極道之法也。第四、會異

名，謂行此孝，即順教無違名為持戒，故言「孝名為戒」。戒能制御三業，止滅諸惡，故云「亦名制止」。

「佛即」下，第二、放光表瑞。將說此戒，放金光以為表兆，驚覺常情令眾集故。

「是時」下，第三、敘眾集願聞為三：初、總標，次、「諸菩薩」下列名，三、「合掌」下總結願聞。初如文。次列名中，初「菩薩」者，道心眾生也；次、色天；三、六欲天；四、人王。初言「十八梵」者，色界四禪總十八天。初禪三天：一、梵眾(謂梵民)，二、梵輔(謂梵臣)，三、梵王(謂梵主)。二禪三天：一、少光(身光少故)，二、無量光(光量多故)，三、極光(光體遍故)。第三禪三天：一、少淨，二、無量淨，三、遍淨(例上釋之)。第四禪九天：一、無雲(下地有雲，上地無雲，名無雲)，二、福生(勝福往生也)，三、廣果(勝福感果，故名廣果)，四、無想(修無心定，因生彼天，故名外道天)。次五淨居天，離欲煩惱名淨，淨身所止曰居：一、無繁(初離繁雜，故名無繁)，二、無熱(離於下地，熱故煩惱)，三、善現(果德易顯故)，四、善見(漸見清徹故)，五、色究竟，亦名大自在(五淨之極故)。正理云：過此淨居，有天名大自在，初地菩薩而化於彼。「六欲天」者：一、四天王天，二、忉利天(亦云三十三天)，三、夜摩天(此云時分)，四、兜率陀天(此云知足)，五、化樂天，六、他化自在天。「十六大國王」者，一、央伽，二、摩竭，三、迦尸，四、尼薩羅，五、跋祇，六、末羅，七、支提，八、跋沙，九、樓居，十、槃闍，十一、阿濕波，十二、婆蹉，十三、蘇羅婆，十四、乾陀羅，十五、劍浮沙，十六、阿梨提。西土諸國甚多，略列十六大國王也。問：諸經集眾或有來不，此議云何？答：聞法由乘急，人天持戒資。乘戒俱急，以人天身值佛聞法；乘急戒緩，為餘趣身值佛聞法；戒急乘緩，雖生人天不見佛不聞法；乘戒俱緩，報生餘趣又不聞法。乘有大小信法不同，戒有三品受報優劣，故使諸經明同聞眾多少差別(云云)。「合掌」下，第四、總結。時眾願聞可見。

「佛告」下，第二、釋迦自說又三：初、明自誦，二、釋放光，三、勸受學。此三各二。初文二者：初舉自誦，「汝等」下第二、勸化。言「一切發心」者，通舉博地。初發圓心稟受此戒，即須誦持，外凡之初名字位中，故言一切發心。越却外凡五品弟子及十信位，超取十住已上諸位，故云乃至十住。初聞妙理，故云「發趣」。次入十行增修善根，名為「長養」。十迴向位堅修善根，名為「金剛」。金剛後心所依轉勝，故名十地。文從真位不云十信，今略列名令知圓乘諸位始末。言十信者，十心之中以信為本，故言十信：一、信，二、念，三、進，四、慧，五、定，六、不退，七、迴向，八、護法，九、戒，十、願。始從名字，外凡五品無不

具十，三惑全在未得十名，此之十心一一皆十，故《瓔珞經》云：「一信有十，十信有百，百法為本。」故一一位皆言十也。乃至妙覺，名異義同，十法皆大，轉名十大，即是位位用於十法，成一圓教菩薩大乘。此即《法華》大車之義：一、其車高廣，譬觀妙理三德佛性，為不思議境，即入信心；二、張設幃蓋，譬無緣慈悲，拔苦與樂，即入念心；三、安置丹枕，譬止惡行善，安心定慧，即入進心；四、其疾如風，譬明達之慧，圓破三惑，即入慧心；五、車外枕，譬識持犯通塞，即入定心；六、有大白牛，譬道品調適，正語正見，入不退心；七、又多僕從，譬於起誓，對治助開，入迴向心；八、遊於四方，譬知次位十發趣等，入護法心；九、自在無礙，譬安忍外凡，違順名利，即入戒心；十、直至道場，譬離十信法愛，令至發趣，即入願心。一信有十信，一法有十法，一信既爾，餘九准知。次明十住位中十發趣心，依《梵網》列名。一、捨，謂三因開發，證平等理，即是第一觀不思議境；二、起大慈悲，持三聚戒；三、忍，即第三巧安止觀，自利利他；四、進，即第四破法遍；五、定，即第五知通塞；六、慧，即第六道品調適；七、願，即第七對治助開，皆由願力；八、護法，即第八識次位，使法不濫；九、喜，即第九安忍違順，由法界喜故；十、頂，即第十離中道法愛，居九心之頂。十行位中十長養者：慈、悲、喜、捨、施、好語、利益，同及定、慧。善觀妙境，入無緣慈；發無作弘誓，入大悲心；善巧安心而稱法界喜，名為喜心；緣性破法，三惑俱遍，名為捨心；於苦集等事，達道滅等理，名識通塞，即入施心；無作道品，善能調停正語業命，名好語心；以偏助圓，名利益心；八、知次位不同，而同圓理無二，名為同心；安忍違順，稱稱楞嚴定；不著法愛，名中道慧。十迴向位十金剛者：一、信，二、念，三、迴向，四、達，五、圓直，六、不退，七、大乘，八、無相，九、慧，十、不壞。圓智觀境，名為信心；堅固慈悲，名為念心；法界故名迴向；圓體三惑，名為達心；於塞得通，名圓直心；道品趣前，名不退心；正助合行皆摩訶衍，名大乘心；緣理辨位，名無想心；堅固安忍，名為慧心；法愛無著，名不壞心。言十地者：一、體性平等地，境智不二也；二、體性善慧地，緣理發心也；三、體性光明地，巧用止觀，名光明也；四、體性爾焰地，圓破法遍，如焰焦炷；五、體性慧照地，善知通塞也；六、體性華光地，因中道品，名為華光；七、體性滿足地，正助無闕也；八、體性佛孔地，決定分別，次位無濫；九、體性華嚴地，安忍違順，身心端美，如華莊嚴也；十、體性入佛境界地，離真法愛，心更一轉，入等妙覺，名佛境界。故佛十法而得大名：一、觀不思議境，名為理大；二、發慈悲心，名誓願大；三、巧安定慧，名莊嚴大；

四、破法遍，名智斷大；五、識通塞，名遍知大；六、道品調適，名為道大；七、對治助開，名為用大；八、識次位，名權實大；九、能定忍，名利益大；十、無法愛，名無住大。故知圓乘十法，始終自他具足，御車達到猶名為車，是故諸位菩薩皆誦。問：上釋十法對名不同者何？答：一法具十，法法互融，隨義轉釋，無得定執。問：《華嚴經》云：初住菩薩得法身本，分身百界像供佛，利生諸位功德無不具足。後後之位何所以耶？答：言具足者，分具足也。如燈照暗，暗多燈多，初燈雖明寧及後後？

「是故」下，第二、釋光明二者：初直標，次「有緣」下列因緣之相。初言「戒光」者，戒能破惑故，聲光為表。次文又二：初歎體德，次舉宗趣。初言「有緣」等者，緣因即聖應機應相關致戒光緣理而誦，實理無作故「非青」等。故《妙經》云：「知法常無性，佛種從緣起，是故說一乘。」戒體無盡，故云「光光」。此之戒體凡聖一如，故勸大眾受持誦學。問：上釋戒體云實相心，今言非心，如何得同？答：實相之心不同頑礙，故云「非色」。不同受等妄情分別，故云「非心」。不同六道之有，不同二乘之無，故云「非有非無」。理亘始終，故云「非因非果」。從迷辨異，是故云非。從悟本同，心等俱是，不即不離，妙在其中。妙心實相雙非一切以為戒體，雙照一切名宗名用(云云)。次「諸佛子」下舉宗趣中，言「諸佛子等」者，諸佛舉極果，菩薩約真因，即初住已上、等覺已還。「大眾」者，總該內外凡也。略舉此三修之與極，分分定慧而成立者，由戒為本，本亘初後，即宗趣也。

「是故」下，第三、勸學二者：初勸受持誦學，「佛子」下第二、釋出勸意。初言「受持」等者，受謂受戒。三業領納名「受」，順受防護名「持」，對文宣唱名「讀」，背文通利名「誦」，修集義理名「學」。次文先誠聽。「若受」等者，列受等眾，舉一攝諸，故但云「受」，具足應云「若受持讀誦善學佛戒者」等。「國王」者，小曰邦，大曰國，三陽並列像乾道以成，三一氣中表聖人之得一，故《易》云：君王得一以治天下。一能三所，所謂三才，即天地人，以一貫三，云國王也。王之所生，故云「王子」。「百官」者，總舉諸官全數，是故云百，如云百姓，非即百人而已。「宰相」者，輔王論道，經緯國事，協理陰陽，宰主之相故名宰相。

「比丘」者，此云勤事男。比丘尼，此云勤事女。從小入大，二眾通須，無色無身，但列欲、色。非前後類並名「庶民」。民者，人也。生等五種皇家掌門，名為「黃門」。欲界男女通有貪姪，此舉最多，乃至衙賣，云「姪男女」。古因犯罪身屬於人，以為賤役名為「奴婢」。「八部」者，一、天，二、龍，三、夜叉，四、乾闥婆，五、阿修羅，六、迦樓羅，七、緊那羅，八、摩睺羅伽。摩睺

羅伽頭上有角，餘分同人。非人鬼道之中變通勝者曰「神」，中下之類名「鬼」。善神之類金剛密跡名「金剛神」，雖是大權菩薩示為，亦須引實受三聚淨戒。諸天龍等現身為人，受菩薩戒名「變化人」。利根畜生解人語者，亦得受戒。雜類猶多，略列如上，故云「乃至」。戒為伏斷之因，故云「第一清淨者」。(序文竟。)

「佛告」下，第二、正說，為二：初明十重，次明四十八輕。初為三：初舉數勸持，次別釋，三結勸。初文又四：初舉數。次「若受」下誠勸誦文。初明不誦有損闕於慈悲弘誓，云「非菩薩」。身口離文，識心疎野，思修佛性覺悟情乖，但緣六道為懷，故云「非佛種子」。「我亦如是」等者，舉果勸因也。三、「一切」下，舉例勸學三。四、「已略」下，結說勸持。第二、別釋十重為十：初、殺人戒。菩薩萬行，慈悲為本，視眾生猶如父母，六道輪轉，互不相知。故下文云「而殺而食者，即殺我父母」，傷慈之甚，是故先制。所言殺者，斷彼命也。從識初託，訖于老死，斷彼連持相續之命，並名為殺。通緣有二：一、稟菩薩律儀；二、住自性，非顛狂等。此通諸戒，故名通緣，下不復出。別緣具四：一、是人；二、人想；三、有殺心；四、命斷，便犯，闕緣結輕。一一戒中通具三意：初、制止惡；次、制行善；三、舉過結犯。初文又三：初、標人列於殺事；次、因下，列成殺業；三、「乃至」下，舉輕況重。初言「若佛子」者，通指之辭，調發發菩提心，受菩薩戒，從佛法生，通名佛子。「若自殺」下，列殺事，五句不同。初自殺有二：一、殺自身；二、殺他身。殺自身有三義：一、惡心自殺。二、厭身自殺，並違聖教俱結輕垢，故經云：說身無常，不說厭離於身也。三、為生為道亡身濟物，如薩埵王子等，是故下文令捨自命等則得福無犯。二、自殺他，具緣犯夷。次教他殺者，教他殺人，彼人未死，能教前死亦犯重罪。何以故？戒無盡故。不同小乘順權文說，命終戒失結方便闌。三、方便讚歎殺者，見他正殺歎其德也。一、讚能殺之人，二、讚所殺之法，如律中云「用此惡活為」等名方便讚歎殺。四、見作隨喜者，約於已殺隨喜之也，若見若聞皆隨喜故。五、「乃至呪殺」者，殺相猶多，刀杖坑穽藥毒等類，呪殺希故越却多種，而云乃至，如呪咀人令其命斷等。次、列成殺業中四句不同，自有殺心為因，刀杖等為緣，造趣方便為法，以殺為務名業。三、舉輕況重，故云「乃至有命」者，故知除人之外並犯輕垢。下文雖無別條，義推應爾。如制春夏放火，非護生草木及護損傷物命，但結輕。次、「是菩薩」下，制令行善。言「常住慈悲心」者，無緣慈悲與理相稱，體同法界實相，故名為常住。三、「而反」下，舉過結犯。言「波羅夷」者，此云「他勝處」。

緣理持戒當感聖果名為佛事，即自勝處。毀禁墮獄名為魔事，即他勝處。

第二、不與取戒。非理侵奪，失命損道，莫不因茲。此之一條實德人之未免，故次制也。別具四緣：一、盜有五錢已上之物，若盜己物不成重也。二、有主想。三、有盜心。四、舉離本處，便犯，闕緣犯輕。就文亦三：初、制令止惡；次、「而菩薩」下，制令行善，三、「而反」下舉過結犯。初文為三：初、標名列於盜事，次、列成盜業，三、「乃至」下舉輕況重。初文言自盜者，自盜人五錢已上物也。教人盜者，設不潤身，損境過深，並結重也。方便盜者，或因寄附，或因市易，以短換長，以麤易細，但有盜心，損五錢已上，並結重也。呪術取物，名為呪盜。次文盜因者，自心為因，外助為緣，施功造趣為盜法，常思盜事為務名盜業。第三、舉輕況重。鬼神為主，不擲籌從乞，劫賊之物，此心未斷。「一針一草」，五錢已下，並犯輕垢，故舉為況。次、制令行善中，佛性等者，緣佛性理，順佛教法，同體慈悲，以之為本，助成隨喜一切之人，令生五度之福、智慧之樂，故云「應生」等。三、舉過結犯，如文。

第三、行非梵行戒。《大論》云：「婬欲雖不惱他眾生，心心繫縛。」私情逸蕩，因果輪迴，漂溺愛河，流轉五道，莫不由此，故次制重。別具四緣：一、是有情男女，二、有婬心，三、與方便，四、與境合，便犯，闕緣犯輕。就文亦三：初標名制令止惡，次制令行善，三、「而反」下舉過結犯。初又三：初明所犯之事，次明成業，三、「乃至」下舉人女等為況。初言自婬者，一、自婬自，如軟脊者亦犯重也。二、自婬他，具緣犯重。教人婬者樂不及身，但得輕垢與聲聞同。「一切女人」等者，除狂迷也。次文言因緣等者，染心思惟為因，邪想嚴飾為緣，姿則軌儀為法，念念趣成前事為業。第三、非人女等況中，言鬼神女者，了自心中請彼現身行非梵行，及男二女二名為非道，並得重罪。自餘故漏等皆結輕垢。次、「而菩薩」下，制令行善。言淨法者，起佛性觀，體離三惑，自行化他故云「淨法與人」。三、舉過結犯中，言六親者，六人之親也。一、父之親，謂祖父母及姑叔等。二、母之親，即姨[女*舅]等。三、己之親，即父母兄弟及本時妻子等。四、妻之親，即妻姊妹等。五、男女之親，謂新婦等。六、兄弟之親，所謂嫂等。此有二義：一、染心於彼一境，即生他一切人染心，不擇六親等，故云「反起」，起即生也。二、自於一切起非梵行，不擇畜生、六親等境，為他起惡之因，故云「反起一切」等。此即穢法與人，令他起穢，乖上淨法與人，令他斷惡，故云「反更」而結過也。

第四、大妄語戒。未得謂得，調聖誑凡，感動時俗，狂招名利，故得重罪。別具五緣：一、是眾生，二、對有情想，三、起欺誑心，四、說過人法，五、前人領解，便犯，關緣結輕。就文為三：初、標名制令止惡，次、制令行善，三、舉過結犯。初文亦三：初、明犯事，次、明成業，三、舉輕況重。初言自妄語者，若言得四果、八人、見地已上，乃至六根清淨初住已上，次位得重。若說得五停、念處、煖、頂、忍、世第一、乾慧地諸方便位，既是凡法，但犯輕垢。二、教人者，教人說得聖之法，名利屬他，但犯輕垢。若教他說已為聖，犯重。方便妄語者，假詫異事，令他生於聖人之解，如云「我今日不入初地定」等，故云方。次文中內起誑心為因，外希名利為緣，巧設方便為法，常懷此事為業。三、「乃至」下舉輕況重，即小妄語，如云「誰得不淨觀」，於眾中起，名身妄語。暗問不聲，名身妄語。明問無對，名心妄語。不說得聖，並結輕垢。次、制令行善中，言「正語正見」者，以中道心如事如想，知言見自行勸他，故云「常生」及「亦生」等。三、舉過結犯，非正名邪，通於大小妄語。今從大妄大邪，故結犯也。

第五、酤酒戒。酤是貨賣之名，酒是昏醉之藥。酒有三十六，失放逸之門，故制重也。別具四緣：一、是真酒；二、真酒想；三、作酤意；四、授與前人，便犯，關緣犯輕。就文亦三：初、標名制令止惡；次、制令行善；三、舉過結犯。初文亦三：初、明犯事；二、明成業；三、舉輕況重。初自酤，可知。教人者，教人為已酤，犯重；教人自酤，犯輕。次成業中，自營米麵等為因，外具度等為緣。調停方便，名法；常酤為事，名業。三、「一切」下，舉輕況重。穀藥草木，和合所成，非真麵米，但似於酒。酤得輕垢，尚不得酤，況真酒耶？次、「而菩薩」下，制令行善。明達慧者，實相般若也。三、「而反」下，舉過結犯，可知。

第六、說四眾名德犯過戒。菩薩運懷，弘護三寶，掩惡揚善，何容說過？塵躅信心，乖利他行，故制犯重。別具七緣：一、說菩薩、聲聞四眾中上名德重罪，二、作彼想，三、以惡心作說過意，四、對外人，五、作外人想，六、言章了了，七、前人領解，便犯，關緣犯輕。就文亦三：初、標名制令止惡，次、「而菩薩」下制令行善，三、「而菩薩」下舉過結犯。初又二：初、明犯事，二、明成業。初文，自說、教他並結重罪，損境同故。《十輪經》云：「占蔔華雖萎，猶勝諸餘華，破戒諸比丘，猶勝於外道。」故《瓔珞經》云：「有犯者名菩薩，無犯者名外道。」所以縱犯，猶不可輕。次文，內心為因，說彼罪境為緣，施設軌則為法，務在說人為業。次、制令行善中，言外道者，除七眾外並名外道，外道即惡人也。二乘惡人者，厭苦集諦而修道滅，獨出生死，名聲聞乘。觀十

二因緣，若逆若順，意求出苦，利他心劣，名緣覺乘。此心即惡，名為惡人。不信大乘，言非法律，必當墮苦，故令悲心說大生信，悲能拔苦故也。三、結，如文。

第七、自讚毀他戒。自讚己功，抑他盛德，損物之甚，故制重罪。別具五緣：一、是受戒有德之境，同上初緣；二、作彼想；三、讚毀雙具；四、惡心對人讚毀；五、前人領解，便犯，闕緣犯輕。就文亦三：初、標名制令止惡；二、制令行善；三、舉過結犯。初又二：初、明犯事。自作教他，俱得重罪。次、明成業。內心貪慢為因，嫉他為利名緣，巧設方便為法，以此為務名業。「而菩薩」下，制令行善。三、「若自」下，結犯。並如文。

第八、故慳加毀戒。菩薩攝生，施為萬行之首，豈更鄙吝，加復毀辱？故制重罪。別具六緣：一、是上中之境；二、自有財法；三、有二想；四、廣加惡心，毀辱打罵；五、前人領解；六、令他空反，便犯，闕緣犯輕。就文為三：初、標名制令止惡，二、制令行善，三、舉過結犯。初又二：初明犯事，自慳教他，並具上緣，方結重罪。次明成業中，慳心為因，財法為緣，藏護封緘為法，務在鄙吝為業。次、「而菩薩」下，制令行善。乏於財法，俱為貧，我行未深，何能傾捨？隨心所與，善言慰謝，即不犯也。三、「而菩薩」下，舉過結犯。言句偈者，句舉能詮之少分，偈據教中之義，全如「如來妙色身」，乃至「是故我歸依」，歎佛三身具足。一微塵法者，舉一善言以為況也。

第九、嗔心不受懺謝戒。夫為菩薩，忍辱為懷，而反嗔毒，蘊積內心，傷慈損道。劫功德賊，無過嗔恚，今生微恨，當為大怨，故制重罪。別具六緣：一、有所對上中之境，二、生所對想，三、嗔心不息，四、前人懺謝，五、示不受想，六、前人領解，便犯，闕緣犯輕。就文亦三：初、標名制令止惡，次、制令行善，三、舉過結犯。初亦二：初明犯事，自嗔教他具緣俱重。次明成業中，內心為因，前境為緣，蘊結軌儀為法，以嗔為務名業。次、「而菩薩」下，制令行善，如文。三、「而反」下，舉過結犯。乃至於非眾生者，謂嗔無情也。如人嗔心撲打生活，乃至木石打著脚手，於彼起嗔並非眾生。此舉輕垢為況。以惡口等者，正結過也。

第十、助謗三寶戒。勝德可珍名之為寶，非理塵黷故稱為謗。別具六緣：一、對眾助謗，二、是大乘一體及別相三寶，三、起上二想，四、有謗心，五、言說了了，六、前人領解，便犯，闕緣犯輕。就文亦三：初、標名令止惡，次、令行善，三、「況口」下舉過結犯。初文亦二：初明犯事，自謗教人俱結重罪。次明成業，內心因邪見等為緣，巧設虛假為法，此心為法務名業。次、「而菩薩」下，制令行善中，言外道者，遊心圓理之外，乃至外外三宗並

名外道。一言謗佛，常應痛念，故喻鋒刺。鋒者兵器也，長於二丈，用建兵車。三、結犯，如文。

「善學」下，第三、結勸，又三：初、舉所持之法，二、誠勸，三、指廣。三文各二。初文二者，初總舉人。言善學者，歎美之辭也。次「是菩薩」下，舉法。因中說果故云木叉，木叉者解脫也。次「應當」下，誠勸二者，初勸學持，次「若有」下舉失顯持。初言微塵者，如俗中云「臣於國無塵露之功」，《涅槃經》如護浮囊微塵不犯，此舉極小以之為況。次、舉失中又二：初明現失十利，次明當報三途。初文者，違本弘誓不悔不失法，菩提心息，故言「不得現前發菩提心」。粟散國王及轉輪王由戒為因，因失果亡故云「亦失」等。比丘及尼等既失於戒，報入三惡，豈得為人證於次位，故云「亦失比丘比丘尼」等。十發趣等者，列失次位，前四是因。佛性常住妙果者，妙覺之果也。佛性常住亘於始終，今對極位謂佛性常住家果，故云妙果，亦如《仁王》不明等覺。次明墮三惡中，毀禁不同，故報入三惡，聞法奢促也。父母慈育恩深三寶，救護之極可恃可怙，既不聞名恃怙無地，故偏舉也。劫者，時也。成住壞空各二十增減，一箇增減為一小劫，二十增減為一中劫，八十增減為一大劫(云云)。「以是」等者，結勸。三、「等」下，指廣二者，初勸學，次指廣本。此經廣本有〈八萬威儀品〉也。

次明四十八輕，簡異十重故得輕名，非無過累故名為垢。於中為三：初、結前生後，次、別釋，三、總結。初，如文。次釋為五：初、三十為三，次、二九為二。初十又二：初釋，次結勸指廣。初釋為十：

初、不敬師長戒。菩薩理應謙卑，敬養一切有情，況於師長輕慢，違行之甚，故制居首。別具四緣：一、是師長，二、知是，三、故起輕慢，四、身心不敬，便犯。就文為三：初標名勸受，次「既得」下示行令持，三、「而菩薩」下止作結犯。初文，國王即人中粟散王也，轉輪即鐵銅等聖王也。鐵輪王一天下，銅輪王二天下，銀輪王三天下，金輪王四天下。文武百官此等貴位，若不受戒，鬼神不護，何以統御蒼生？故勸應先受等。言諸佛歡喜者，順諸佛律儀，義當咸歡喜。次文，言上座等者，僧中上首，善御大眾，亦當師義。和上、阿闍梨，略如前釋。同學上座名大同學，同一正見名為同見，同一行者當名為同行。「而菩薩」下，止作結犯。言憍心等者，自高為憍，輕他曰慢。二名癡，由止孝順故憍慢也。「以自」等者，舉重況輕，應賣身以酬近成之澤，況生輕慢，故結犯也。七寶者，一、金，二、銀，三、瑠璃，四、頗梨，五、赤珠，六、車璩，七、瑪瑙。百物者，通舉所有也。若不爾者，若不孝順恭敬供養等耳。

第二、不飲酒戒。酒是昏狂之藥，重過由此而生，故制罪也。別具四緣：一、是真酒，二、真酒想，三、無重病緣，四、入口，便犯。律中不通誤飲，此文乃制「故」。就文為又二：初標名舉過，制令止惡；次「若故」下遣制結犯。初言酒器者，盛酒空器也。空器尚犯，況勸酒耶？獄出報生雜類，乃至蚰蟥，故云無手。教人等令飲，尚乃不應，何況自飲？故並結犯。結犯可知。

第三、食肉戒。菩薩理忘身濟物，何容反食眾生身分？故制罪也。別具三緣：一、是有情之肉，二、起肉想，三、入口，便犯。就文為二：初標名彰過，制令止惡；次「若故食」下遣制結犯。

第四、食五辛戒。菩薩所居身口香潔，反食薰穢賢聖遠之，是故制犯。別具四緣：一、是五辛，二、五辛想，三、無重病緣，四、食，便犯。就文為二：初標人列名，制令止惡；次「若故」下遣制結犯。初文：一、大蒜(俗云葫是)，二、革葱(即韭薤等)，三、薤(只是葱等)，四、蘭葱(蒜野蒜等)，五、興渠(茗蔥荖蒨)。次結犯，如文。

第五、不教懺悔戒。菩薩愍物，應舉過示人，令其改往，務存清
潔，用先正道，下救黎元，上維聖法，以報佛恩，為益甚故制令
慎。別具五緣：一、是犯戒之境，二、知彼所犯，三、無別違緣(謂
惡律多等)，四、作覆藏心，五、共同法事，便犯。就文為二：初標
名列事制作，次「而菩薩」下止作結犯。五戒者：一、不殺，二、
不盜，三、不邪淫，四、不妄語，五、不飲酒食肉。終身制五，名
為五戒。八戒者：一、不殺，二、不盜，三、不淫，四、五同上，
六、不坐臥高廣大床，七、不著花香瓔珞及油塗身，八、不自作樂
及故往觀聽。(過中食為本也。)此八戒隨受長短，若全若分並皆得
也。加捉錢寶及過中食，即十戒也。毀禁者，犯二百五十等。七
逆，如下釋。八難者，一、地獄，二、餓鬼，三、畜生，四、北
州，五、長壽天，六、世智辨聰，七、諸根不具，八、佛前佛後。
此八是果，果由因剋，見所犯因可令懺悔。其因者何？謂毀戒墮獄
因；慳貪餓鬼因；無慚畜生因；為求人間長壽，持三歸五戒，即北
州因；為求天樂，持八戒等，即長壽天因；不為解脫，集學世俗，
防護三業，即世智辨聰因；折損有情身分，毀謗正法，諸根不具
因；不思惟修習大小觀法，生佛前佛後因。應學佛慈悲，示令改
往。萬行宗趣三德為依，若自若他標心五悔，懺悔居其首，舉一攝
諸，故云「應教懺悔」。次文，同住者同處也，貪利等同名同僧利
養。布薩者，此云淨住。餘文可見。

第六、不供給請法戒。諸佛所師所謂法，尊人重法進道卑心，而反
踞傲輕慢人法，失道之本莫不因茲，故制犯也。別具四緣：一、見
大乘解行之人，二、知是，三、故起慢心，四、不供養請法，便
犯。就文為二：初標名敘事勸作，次止作結犯。初文，邑者村也，
故管仲相齊三十家為一邑。三時者，小食、中食及非時漿等。日食
三兩金等者，舉重呪輕。末代知法替補佛處，波畬啟髓於無竭，善
財忘疲於法界，況捨金等，意令重法情深舉為況耳。三時者，一
日之中分初、中、後。「若不」下，止作結犯，如文。

第七、懈怠不肯聽法戒。初心菩薩觸事面牆，理須四方尋師學道，
而反住處有講不聽，日夜抱迷身心越逸，空納信施當報非他，故制
犯也。別具四緣：一、自不解法，二、有講大乘處，三、自知有，
四、故不聽受，便犯。就文為二：初標人法列處而勸聽受，即制作
成持；次「若不」下止作結犯，前後例知。初文云有講法者，通標
戒定慧法。「毘尼」下，別列。毘尼即律，多詮戒學，經詮定慧，
即大三學。次文可知。

第八、背正向邪戒。菩薩大士佛性為心，背大乘習學邪小，罪逾七
逆，外道為儔，故制犯也。別具四緣：一、是大乘戒定慧法，二、
作彼想，三、言乖心背，四、捨圓學偏，便犯。就文為二：初標心

口背正，次「而受持」下舉過結犯。初文言「常住經律」等者，俱是大乘詮實相理，名常住也。文言「惡見」者，二乘空邊之惡，外道有邊之惡，並名為惡。故《涅槃經》迦葉自敘未聞圓常四德之前名邪見人，邪豈非惡？「而受持」三字冠下諸句。受持一切禁戒者，非正律儀，鷄狗等戒不為解脫，並名邪見。邪見多含，故云「一切」等。

第九、不瞻病苦戒。菩薩之人大悲為體，見病不救彼此傷慈，退失菩提良由於此。別具四緣：一、是病苦，二、病苦想，三、自無病等之緣，四、嫌心捨去，便犯。就文為二：初標名敘事制作，次「而菩薩」下止作結犯。初言八福田者，三寶為三，父母為五，六、病人，七、曠路穿井，八、津濟造橋。聖人四果及和上等並僧寶攝，故大乘經中菩薩、二乘並名僧也。此從所濟尤要，不從福田濃淡，亦如《法華》罵佛罪輕、毀人罪重，有待之身對讚毀緣，心易轉故。次文可見。

第十、畜諸殺具戒。害生之器名為殺具，藏舉收攝故名為畜。菩薩常應捨諸所有，反畜殺具擬損眾生，日夜增罪名惡無作，是故制也。別具四緣：一、是殺具，二、知是，三、無開緣(律中開畜為誑賊故)，四、故畜經日，便犯。就文為三：初、標名列事制止，次、舉重況輕，三、違制結犯。初言「刀杖」等者，本為害生作者是也。但是殺器皆不得畜，故云「一切」。次「而菩薩」下舉重況輕。律云：以怨除怨，怨終不除。唯有解怨，怨乃息耳。怨若未害，誠心敬養；若已被害，自達宿緣怨怨相報酬之，反故殺父母，制不加報。「若故」下，違制結犯。

「如是」下，結勸指廣。言「六品」者，《梵網》大本有〈六六品〉，恐是品名，以彼品中明六根等六六法，故名〈六六品〉。彼猶廣釋是故指之。

第二、二十為二：初釋，次結勸指廣。初文自十：

初、通國使命戒第十一。傳信往還，名通國使命。命即使也，[衛-韋+含]上人之命故名為使。菩薩理應靜緣進業，善和諍訟慈救為懷，今乃通致四方使命交戰，既成邪命，殊乖道儀，是故制也。別具四緣：一、二國二軍，二、為利養等，三、傳言彼此，四、二國交戰，便犯。就文為二：初標人列過。興師者(所類反)，謂將帥也。次「而菩薩」下舉況結犯。言國賊者，合會相殺義之如賊。

第十二、傷慈販賣戒。菩薩資身，理須如法，不違慈救。今販賣人畜，市易棺材，招世譏嫌，深乖道望，故制犯也。別具四緣：一、是非法之物，二、知是，三、興易，四、事成，便犯。就文為二：初、標名顯過，次、舉過結犯。初言「良人、奴婢」者，二類不

同，他人劫來，傳傳興販。若劫者，盜戒所收。六畜者，牛、馬、豬、羊、鷄、犬，且據家養者為言。次「若故」下結犯，如文。

第十三、無根重罪謗他戒。闕見聞疑，名為無根。重罪加誣，稱之為謗。菩薩運懷，互相讚美，使法門光顯，勝德外彰。今反加誣，塵黷賢善，外招譏醜，惱境非輕，故制犯也。別具八緣：一、前人無所犯事，二、知無犯，三、無見聞疑，四、知無見聞疑，五、起惡心，六、心加誣重罪，七、有所對境，八、言章了了，便犯。就文為三：初、標名顯過，次、教起對治，三、舉過結犯。初言「惡心」者，妬賢嫉能，非為利益，並名為惡。良人等者，外相無惡曰良，內心調柔為善。大乘戒定智慧之法，自軌軌他，受持讀誦，解說書寫，並名法師。曾蒙訓誨，三尊七證，依止上經，並師僧攝。末代佛法，付囑國王、大臣、官長、貴勢之人，外護之恩，常須頂荷，願行相資，及晷無忘，寧容謗說？次、「於父母」下，教起對治。孝順於尊，慈悲於下，既稟佛戒，於師僧等，類若六親，故云「父母」等，調和上同父母，闍梨如伯叔兄弟等。三、「而反」下，舉過結犯。墮不如意處者，地獄別名也。說謗於他，令意減損，名不如意，此即因也。當報三途，自意不如，即是果也。

第十四、放火燒戒。火性焚蕩，損物非輕也。既已非時，寧容故放，所以制犯。別具五緣：一、是山林，二、知是，三、起惡心罪，四、非開時，五、故放，便犯。就文為三：初、標名列過，次、「不得」下正制止惡，三、「若故燒」下違制結犯。初又二：初列無主物。初言「惡心」者，報酬、嫉財、畋獵等也。為護生命，有情無情此時興盛，故制時也。次「若燒」下列有主物，約損財邊，不論時節。二、三如文。

第十五、化法違宗戒。授人軌範名為化法，乖本所學故曰違宗。大士弘願，須授大乘，使群生反源，三寶無贊。今反教邪小，陷溺前人，情過不輕，是故聖制。故《淨名》云：以大悲心讚于大乘，念報佛恩，不斷三寶，然後說法。別具四緣：一、對前緣，二、起惡心，三、教邪小法，四、前人領受，便犯。就文為二：初標名敘事，制教大乘；次「而菩薩」下舉過結犯。初言「自」者，從也，始從「佛弟子」，終至「一切」也。使發菩提心者，通初心也。次列三位，略十地等並應令知，故云「一一」等。次文可見。

第十六、規利倒說戒。因法求財名為規利，前後不次名為倒說。虛己濟物菩薩本懷，順教宣揚無違聖旨，今乃反規財利，倒說真乘，出自胸矜，妄稱佛教，既招罪釁，自陷陷他，故制犯也。別具四緣：一、有求法之人，二、自解大法，三、為利養，四、倒正法，便犯。就文為三：初、標名制學，次、「見後」下教用化方，三、「而菩薩」下舉過結犯。初言「好心」者，緣理發心自他兼濟，名

為好心。先制集學菩薩律儀，故云「大乘」等；次令敷演訓物，故云「廣開解義味」。所詮之旨為「義」，義理適神名「味」。次、教用化法中，先令為說苦行，意在使其重法輕生，非謂即捨身命、燒身臂指。若即捨身，法為誰說？次「然後」下教令為其說法儀式。言「次第」者，圓乘階位，行解宛然。不同暗者言無修證，既迷真俗，三學失儀，犯說非犯，非犯說犯，以空為有，現有言空，順物乖聖，意在苟求，即非次第。非次名倒，故結犯也。言「謗三寶」者，說三寶空，背鱸經屏，皆因於此，謗豈過之？

第十七、恃勢求財戒。託附官威名為恃勢，乞索取物名曰求財。菩薩理應給濟群有，不惜身命無悞纖毫，今反依附勝人強乞財物，逼惱前境不顧所宜，是故聖制。別具六緣：一、自為名利，二、親近王等，三、恃勢，四、逼惱求財，五、前人強與，六、領受，便犯。就文為二：初標名列過，次「都無」下舉過結犯。初言「自為」等者，求名利擁己也。惡求者，邪命自活並名為惡。求無厭足，故曰「多求」。次文言「無慈心」者，於境生惱名無慈心。不從佛教少欲知足，名無孝順。

第十八、無知為師戒。索非所解名曰無知，妄稱物軌故云師也。菩薩理應藏名隱德，庶事推仁，今反不學無知，詐為師範，自累累人，故聖制也。別具四緣：一、性非暗鈍，二、故不習學，三、隱愚詐智，四、自為他師，便犯。就文為三：初標名制學，次「而菩薩」下示其過非，三、「一一」下舉過結犯。初文通制三學，故云「十二部經」。次「日夜」下，別制誦戒。十二部經者，新名十二分教，謂大小教各有其分，開權顯實，無非一圓十二分也。一、修多羅，此云「法本」，即長行直說也。二、伽陀，此云「不重頌」，即孤起偈，如「深達罪福相」等是也。三、本事，梵云「伊帝目多伽」，即說他因緣事也。四、本生者，梵云「闍陀伽」，即佛自說因時生事。五、未曾有者，梵云「阿浮陀達磨」，即佛現神變眾生驚駭而得此名。六、因緣者，梵云「尼陀那」，因事制戒，因問而為說也。七、譬喻者，梵云「阿波陀那」。八、祇夜，此云「重頌」，頌長行也。九、優婆提舍，此云「論議」，問答往復也。十、方廣者，梵云「毘佛略」(來夜反)，即廣平之理也。十一、無問自說，梵云「優陀那」。十二、授記，梵云「和伽羅那」。故知此戒結《華嚴經》通具十二，思之可知。佛性之性者，解理即佛性，佛性即我性，故云也。戒之本源，故偏舉耳。次文言「偈」者，如前略釋。因緣者，如十重等各有因緣。三、舉過結犯，如文。

離間賢善戒第十九。稟性柔和名為賢善，乖隔彼此故云間善。和諍說訟菩薩所宜，今反離間欺謗，妨癈正修，故聖制也。別具四緣：

一、是賢善，二、起兩舌離間之心，三、傳言往來，四、前人領解，便犯。言比丘者，乞士、破煩惱、怖魔，始終名比丘也。第二十、不行救生戒。別具四緣：一、見殺生，二、無慈心，三、有死亡衰厄，四、有如法法師不請講解，便犯。就文為二：初標名敘事，次「若不」下止作結犯。初又二：初明非親慈救，次「若父母」下明慈濟六親。初言「一切地水」等者，謂眾生身皆稟四大，過現雖殊所稟無別，故殺彼今之四大，即是殺我過去之故身也。餘二如文。

次、「如是」下結勸指廣，如文。

第三、三十為二：初別釋，次結勸指廣。初文自十：

第二十一、無慈報酬戒。行乖與樂名曰無慈，故心復怨名稱報酬也。菩薩理應怨親平等，常懷忍辱無捨慈悲，今乃復酬以暢嗔恚，沈淪苦海累劫怨酬，何名出家人道之士，故聖制也。別具四緣：一、是怨境，二、起嗔心，三、興方便，四、酬竟便，便犯。就文為三：初標名舉過制止，次「尚不」下舉輕況重，三、「而出家」下舉過結犯。初言「殺生報生」者，殺命長生永乖，乖佛教旨，怨息無由，故云「不順孝道」。次文言「尚不」等者，出家制不得畜，在家開畜，不得非理打罵起業。「況故」等者，正況復酬。既一切男女是我父母及我故身，今乃以殺相酬，義當於迹，故通云七重，外加一輕垢也。三、結犯中，有本無「出家」字，天宮云：據《梵網》大本合有凡發大心稟菩薩戒，並名出家菩薩。故《淨名》云：「夫出家者，為無為法」等(云云)。

第二十二、輕慢法師戒。訓誨有軌名為法師，故不虔恭名為輕慢。菩薩理應輕生重法，雪山從鬼請，天帝拜畜為師，慢如高山雨水不停，早如江海萬流歸集，今棄其所知觀其種姓，失大法利故聖制也。別具四緣：一、新學無知，二、他卑有德，三、自恃生慢，四、不往諮受，便犯。前明現講不聽，此制不別諮受。就文為三：初標名舉過，次「其法師」下出所慢之境，三、「而新學」下舉過結犯。初言「有智」等者，解知世法，文無再覽，故云「聰明」；曾有職任，而云「高貴」；當世聖族，名為「大姓」；了達經史，稱之「大解」；招世財食，名為大福。「饒財」下，釋大福義。「以此」下，總結慢意。「以」猶用也，用此「聰明」乃至「大福」而生憍慢。次文可見。三、結犯中，言「第一義諦」者，圓常之理為教行本，故偏舉之。教行無依非好師也。

第二十三、輕人僻說戒。菩薩理應謙虛攝物，不憚劬勞，今乃依倚勝人，恃勢輕物，故制犯也。別具四緣：一、自稱大乘，二、新學請問，三、恃勢輕慢，四、不好為答，便犯。就文為三：初明求法之人，次「若法師」下明自恃之相，三、「而新學」下舉非結犯。

初文中初明時節，故云「佛滅度後」。發圓三聚四弘之心，是以言「好」。言於諸等者，示其勝境，故經云：「敬像如真佛，得福亦復然。」於佛像前自制要期，領納戒品名為自誓。好相者，如下明之。便得受戒者，得好相竟，即自受三歸、自宣懺悔、自受十戒、自牒羯磨，但出自口與師為異。言「若現前」等者，明從師身有戒，故不須好相。餘二如文。

第二十四、捨真集偽戒。菩薩理應依於了義，棄凡小之瓦礫，取如意之寶珠。今反背真集偽，障道尤，故制犯也。別具三緣：一、有大乘，二、不修學，三、集邪小，便犯。就文為三：初總標名，列出不集之法；次「而捨」下舉譬，顯於捨正學邪；三、「是斷」下舉非結犯。初言「正見」等者，正見能知之智，正性即所緣之境，正法身者境智不二，應物現形無非正法。故經云「吾今此身」，即法身也。大乘所詮宗極於此，從因至果無出三身，故舉不學勸令修習。次文者，無作道品七科法門譬於七寶，自此之外非圓實道，並名邪見。由不體權，是故結犯。達權即實順佛化儀，四悉適時正助合行，邪正理一則非犯限。經云：「以方便生，是菩薩解。」三、結犯中，言「斷佛性」者，理性體遍於偏圓，由心隔異捨此學彼，行三因性而不現行，故為斷。性德天然常住不變，何斷之有？今從修得，結非成犯。

第二十五、不善和眾戒。制御法侶，行藏得名所，名為和眾。統領乖戒，而云不善。既為眾生，須合軌儀，守護資財，善和諍訟。今反訓誘非法，乖各僧徒，是故聖制。別具三緣：一、身為眾主，二、無慈護心，三、令眾不和及損三寶物，便犯。就文為三：初標列眾主，次「應生」下制令依法，「而反」下違制結犯。初出時節，即如來滅後，遺法住持要藉眾主，故偏舉之。一、傳教之人，謂說法主；二、住持人，謂行法主；三、綱維處眾，謂僧房主；四、引導內外修治塔寺，謂教化主；五、傳授禪要，謂坐禪主；六、領眾遊方，謂行來主。次文二意：一、制令和眾，二、制守財物。三、結犯中，由無法訓眾，乃令自他不用而用，名為無度。自無盜心，但結輕垢。若其潤己及三寶混和，亦同聲門互用得重。

第二十六、待賓乖式戒。凡是釋侶方外之賓，衣鉢自隨己。法界為主之法，接待有方，庶得解其疲勞，資給闕乏。今乃知事越僧法，眾利不均，同師之義，永乖十方，僧次徒設，損財失法。是故聖制具四緣：一、先住僧房等，二、有出家菩薩僧，三、知是，四、不供給獨受利養，便犯。就文為三：初舉同類人處；次「先住」下制令供給，依次差請；三、「而先住」下舉非結過。初文五處：一、「僧坊中」，即出家菩薩所住之處；二、「舍宅、城邑」，即在家菩薩所住之處，亦是俗家有僧居處；三、「國王宅」者，即王家

中；四、「乃至」者，謂非常居處，一夏同住，住處既多，不可遍說，故云「乃至」；五、「大會中」，謂設會處，見後來菩薩，皆須接待。次文中，初制迎送供給。初明有物，事事給與；次明無物，割肉賣身，謂傭力資給等。賣身通在家、出家二眾，賣於男女多局在家。「若有」等者，制同利養，故言「有利養分」等。三、結犯中，違教不仁故喻「畜生」，非求聖果之徒云「非沙門」。沙門、桑門，西國出家之通號也。四姓出家，同稱釋種。既乖法式，釋門不收，故云「非釋種姓」。

第二十七、別受他請戒。佛性平等，僧貴和同，財利無偏，如水乳合。今別受請，令施不均，自獲侵奪之愆，施主失平等之福，彼此俱損，是故聖制。故《應供行經》云：受別請者，定失四果。七劫不見佛，五百大鬼遮其前，五百大鬼隨其後。為僧寶中，有佛化僧、四道果僧、菩薩之僧、七賢僧、凡夫僧。欲令四方施主得如是制，不得受別請也。別具四緣：一、身在眾，二、施主別請，三、受，四、取物，便犯。就文為二：初明不應之意，次「自己用」下舉過結犯。初言「屬十方」，現前僧也。言「八福田」者，聖人即四果等，并及師僧寶攝。僧雖是八中之一，義含多種之人，佛亦示在僧中，故云「諸佛」。僧即父母、十方病僧，通有物分，不出法及橋。并三福田者，十方僧物，義不該彼，但通於五，故云「及八福田中」，乃至「父母、病人物」。次結犯者，十方人多，又無盜心，犯輕垢耳。

第二十八、別請僧戒。凡求勝福，須託僧次良田，情無曲私施有平等。今乃別請知己，簡棄餘人，非唯闕法供之通心，蓋是俗中之曲靡，彼此我招過，是以制之。別具六緣：一、自是施主，二、設眾會，三、有僧眾，四、故別請，五、行親，六、取物，便犯。若僧次外及他力所逼，要令別請無犯。就文為三：初列請僧之人應求示導，次「知事」下正明請法，三、「若別」下違制結犯。初文舉其三類，犯局二眾一切檀越。不受戒人順教得福，違則無罪。次文言「即得十方賢聖僧」者，心普理通，一攝一切。言「而世人」等者，故《優婆塞戒經》云：「鹿子母別請五百羅漢，鹿子令阿難送食與佛，佛問阿難：鹿子僧次請一人不？阿難言：癡人！雖請五百羅漢，不如佛次一人。」第三、結犯中，言「是外道法」者，佛法之外名外道法，非外外也。律約聲聞開受別請，故知七佛並約聞菩薩無別請法。七佛者皆在此土應化示迹，百劫之內長壽諸天咸所曾見，多引為證，欲使信者有所憑故。謂過去九十劫，初一佛名毘婆尸，亦名維衛，中間諸劫無佛，至第三十一劫有二佛出：一名尸棄亦名式，二名毘舍浮，亦名墮葉。此第九十一賢劫千佛應出，四佛已過：一、拘留孫，二、拘那含牟尼，三、迦葉，四、釋迦。

第二十九、邪命自活戒。邪法活命，故云邪命，有四種：一、方邪，謂通國使命；二、維邪，謂醫方卜相；三、仰邪，仰觀星宿；四、下邪，謂種植根栽五穀等類。菩薩理應慈心愍物，諸有所作福不唐捐，如何為利邪求兼行惡術，不淨活命，無慈損生，下信心上乖聖旨，所以制犯。別具三緣：一、為利養，二、習惡技術，三、所為事訖，便犯。就文為三：初標邪命之心，二、「反賣」下列邪命之事，三、「都無」下舉非結犯。初如文。次文初列邪命方法。坐居店肆，眩惑於人，名販賣男女，亦有賣男色與於女也。自手作食者，惡觸非法。自磨自舂者，壞生兼惡觸。此並下邪，隨類淨之，則通自手，避譏謙故。占相等者，占色相聲判釋祿命，因捨正歸邪求官護職，或自染習損壞道儀，或為人解夢說凶導吉，令其邪倒求神禱鬼，或占胎內是男是女。呪謂呪咀，左道為利損物殞命。術即邪術，符書厭禱禁斷勝緣，或動道俗，並是維邪及仰邪攝，術通星像故。言功巧者，書畫彫剋泥素竹木，緣務妨道故。「調鷹」下，次列惡伎，縫合鷹眼令喫氈毛等，使其調順以擬畋獵。和合百種等毒藥，非一言百，損命害物通得毒名。蛇毒者，取於蛇毒以傷物命。生金銀毒者，藥名也，謂生金銀即是毒也。蠱毒者，世相傳云：取百種虫蛇置一甕中，相食強者即名為蠱。故有猫等不同，並損物命，亦下邪攝。三、結犯，如文。

第三十、時月媒嫁戒。持戒如護明珠，今反謗說空，媒嫁男女，致令年三月六行殺盜非，違法慢時，長自他惡，是故聖制。別具四緣：一、惡說空，二、通致男女，三、是年三月六之時也，四、自他行殺盜等，便犯。自行雙結二罪，為他之因，但結輕垢。就文為三：初總標犯境，次「於六齋日」下出所犯之時，三、「作殺生」下違制結犯。初言「惡心」者，說無三寶也。內無信心，執空行惡，委博養生，故云「詐現親附」。次出「行在有中」之相，故云「為白衣」等。次文中言「六齋日」者，初八、十四、十五、二十三、二十九、三十。《智論》：「問曰：何故六齋日制受八戒？答：是惡鬼奪命不吉之日，故劫初聖人相教，令持齋受戒，避八凶衰。《四天王經》中說，此之六日，使者太子及四天王自下觀察，若持齋戒，孝順父母，上白帝釋，諸天心悅，增益天眾，減損脩羅，鬼神遠去，住處安穩。若不爾者，諸天不悅，言：減損諸天，修羅盛。《天地本起經》說：劫初有異梵子，修外道行，於此六日，割肉出血，以著火中。過十二歲，為天王所責，願生惡子。當時火中有八鬼出，身黑眼赤，有大光明，一切鬼神皆從此生。故劫初聖人制此六日，持齋受戒。」《善生經》云：是外道祠祀之日也。年三長齋月者，正月是眾生現生之初，五月是興盛之中，九月是欲藏之始。又世傳云：天帝分月，判四天下，正月南天，二月西

天，三月北天，四月東天，五月南天，乃至九月，還至南天。雖未見正教，深有其理。三、結犯，如文。

次「如是」下，結勸指廣。言「〈制戒品〉」者，大本之中有此品也。

次明二二九為二。初九又二：初正釋，次結勸指廣。

第三十一、不行救贖戒。菩薩發心慈救為本，況見尊危，輕心棄捨，內闕孝心，外乖慈愍，故制犯也。別具四緣：一、見三寶等在危，二、生知見想，三、無慈愍心，四、不救贖，便犯。就文為三：初、標名約時，列危難事。言「父母」者，諸佛菩薩能生法身，故彼形像即父母形像。「而菩薩」下，制作成持。三、「若不」下，違制結犯。並如文。

第三十二、畜造非滅戒。菩薩畜造，須合軌儀，內有仁慈，外無侵害。今反畜造非法之物，販賣與人，自他增過，故制犯也。別具四緣：一、是非法物，二、恃勢，三、惡心，四、故畜販賣，便犯。就文為二：初標名，列不應之事；次「若故」下違制結犯。初有六：一、販賣殺具，二、畜輕秤小斗，三、因勢取財，四、害心繫縛人畜，五、破壞成功，六、長養貓狗。此之六物，並能損害，故制畜用。財物入手，屬前盜戒。今從不應，故結輕垢。結犯如文。

三十三、觀聽惡作戒。菩薩理應靜處思微，執持聖典，今反觀聽非法，身行惡作，乖法招譏，故制犯也。別具三緣：一、有所對事，二、惡心視聽，三、見聞，便犯。就文為三：初標能犯之心，二、「觀一切」下舉過防禁，三、「若故」下違制結犯。初言「惡心」者，不為和解，慶快無明，名惡心也。次文多意。初觀鬪者，

「鬪」謂鬪打，俱通身口。「軍陣兵將」即王者軍，「劫賊等鬪」即賊等軍，若自若教若試若戲，並不得觀，故云「等」也。「亦不得」下，止聽音樂，若他為供養順世觀聽，無染不犯。「不得」下，止雜戲也。「樗蒲」四數。「圍碁」可知。「波羅塞戲」者，西國兵戲，二人各使二十玉象，此方亦有畫板為道以牙為子，諍得要路即為勝也。「彈碁」者，以指彈碁子得遠為勝。「六博」者，只雙六也。「拍毬」者，趯(他曆反，跳貌也)毬打毬也，亦云拍毬，其義一也。「擲石」者，時云擲石者，時云擲地(墮和反)。「投壺」者，投錢杖等於彼孔中，入者為籌。「牽道」者，時云圍直，二人相對各十二子，直三則敗，故名牽道。「八道行成」者，八道交絡行當如城也。「爪鏡」等者，止邪術也，西國術師以藥塗爪中現吉凶也。「著草」等者，此等三事以呪呪之知吉凶故。「髑髏」者，西國外道打人頭骨，決知死生因緣等。此方亦有事，髑髏神說世休否。「卜筮」者，決疑也。並是邪術誑惑人心，世世染習無益自

他，故制犯也。「盜賊使命」者，為賊所使助成盜事。從助緣邊，故結輕垢，若成盜業，理在重收。三、違制結犯，如文。

三十四、繫念小乘戒。菩薩之心，四弘無間，是非污雜，大道難期，故制犯也。別具三緣：一、不勤護大，二、緣念小宗，三、捨大忻小，一念便犯。就文為二：初標名立制，次「若起」下違制結犯。初言「護持」等者，護即守護，持謂念持。持有二種：由止惡故，戒體無缺，名為止持；順教而修，令戒光潔，名為作持。二持名戒，皆由護成故。三業俱運，名護持禁戒。故約四儀制身心，六時讀誦以禁口。法雨外資，心緣理性，堅固難動，故喻金剛。大小等持，如浮囊也。《涅槃經》云：譬如有人，帶持浮囊，欲度大海。爾時海中，有一羅刹，來乞浮囊。初則全乞，乃至微塵，悉皆不與。此譬大小等持之相，分段變易二死深廣，譬如大海；證三德果，猶如彼岸。戒浮囊無缺，彼岸有期。損如針孔，愛見之水漸入身心，因小致大，六道輪迴，喪失慧命，名沒海而死。如草繫比丘者，顯成上義，為護輕遮，殉命不毀故。《莊嚴論》中賊盜王物，遇見比丘恐露其事，自商議云「我聞比丘不壞生草」，牽向路傍以草縛之。王出遊獵說偈問云：「我觀此比丘，肥壯而多力，以何因緣故，草繫不轉側？」比丘答言：「我觀此草時，此草甚微脆，我若轉側時，恐違如來制。」王乃解放，發願護法。「念念不去心」者，捨也，心心相續不捨剎那，緣一體三寶，發四弘誓願，故云「常生」等。次結犯中，言外道者，二乘即外道也。圓道之外，故名外道。

三十五、不發十願戒。菩薩發願，使心不退，行有旨歸，故不發願而制犯也。別具二緣：一、不發願，二、發而癡忘，便犯。就文為三：初、標名，總舉大數故云「一切」；次「孝順」下別列十願；三、「若一切」下違制結犯，如文。次別列中，孝順父母、師僧為二，三、願得好師友，四、願常教我大乘，五、願常教我十住，六、願常教我十迴向，八、願常教我十地，九、願使我開解如法修行，十、願堅持佛戒。堅持佛戒通於初後，故知十願因果具足。妙覺是所期之極，修證究竟，故略不列。既備自行因果，自利利他，即具化他能所，開解修行，何法不具？一期化法咸攝其中，是故誠勸剎那不捨，故云「念念不去」。結犯，如文。

三十六、對境無誓戒。前之十願勸令通發，今對境起行要制身心，舉能作難事而顯持，令識毀禁之陋，故別別於境對治楚毒之言，遂得此事知非持心相續，人情多怠無誓結犯。別具三緣：一、對治起過信施等境，二、不興別誓，三、雖發速忘，便犯。就文為三：初標名結前生後，次「作是」下列出別誓，三、「而菩薩」下違制結犯。初結前持佛禁戒者生後。次文自有一十三文：初對色境，立猛火刀山誓，制於身業；次五對信心供養境，誓制身口業；次一對信心禮敬珍寶境，鐵鎚破身誓，重制於身業；次五對五塵，制言於意業；後一總身口，咸願成佛道。如文。次五對四事者，衣服為一，飲食湯藥為二，房舍為三，臥具為四。一、對施臥具，臥熱鐵地誓；四、對施湯藥，百鉞刺身誓；五、對施房舍，投熱鐵鑊誓。次一，如文。次五對五塵中，對見色心，刀鉞挑目誓；二、對聞聲心，千錐攙耳誓；三、對嗅香心，千刃割鼻誓；四、對嘗味心，千刀斷舌誓；五、對觸細滑心，利斧斬身誓。故覺意三昧，內約六根，對於六塵，外約六作，謂行、住、坐、臥、語、默作作。於此等心，達即法界。六度具足，法界無著，即布施；不傷空有，即持戒；忍於二邊，不辱中道，即忍辱；不雜有無名精，念念趣中名進，即精進；法界體寂，即禪定；寂常照，即智慧。六度互融，即三十六。一念具足，名曰持心，即是今文不破戒義。次願一切皆成佛道，即四弘之一。一須三資，即攝於四，何者？不斷煩惱，焉能度他？經云：「若自有縛，能解彼縛，無有是處。」不學法門，暗於藥病，不願成佛，度生不盡。餘三互具，准此作之。此是大士本懷對治之最，故列居後冠前。

三十七、故入難處戒。身為道本，藉以進修，既有難緣，故入妨道，招世譏謗，是以制犯。此有五行：一、二時頭陀，二、遊方緣，三、坐禪，四、安居，五、布薩。一一別具四緣成犯：一、是難處，二、知有難，三、為修行，四、故入，便犯。就文為四：初明遊止所應，二、「若行」下列出難處，三、「一切」下制不應入，四、若見違制結犯。初文又二：初略舉三行時節道具，不列說戒、遊方；次「而菩薩」下，別釋五行夏居，攝坐禪也。初言「二時頭陀」者，二時不寒不熱，頭陀遊方，無有妨損，冬寒夏熱，但可坐禪。「頭陀」西音，此云「抖擻」，抖擻十二種過，令成三德。《四分律》中具列十二：衣二，表成解脫德，遮成惡故；食四，表成般若德，資慧命故；住處六，表成法身德，是所依故。衣

二者：一、但三衣，二、糞掃衣。食四者：常乞食，不作餘食法，一坐食，一搏食。處六者：一、蘭若此云寂靜，二、塚間，三、樹下坐，四、露地坐，五、隨坐，六、常坐。並緣佛性之性，三觀圓修等破三惑：空觀破見思，即般若德成報身；假觀破塵沙，即解脫德成應身；中觀破無明，即法身德成法身。雖三而一，即一而三，十二頭陀理無異轍。言「結夏安居」者，要期此住也。多制出家菩薩，在家菩薩必無他緣，安居亦善。應云：「菩薩大士一心念(女言大姉)，我假名菩薩某甲，今依僧伽藍乃至某甲宅，前三月夏安居。」四月十六日已後，應云：「後三月夏安居，房舍破壞修治故。」(三說。若在俗宅，除此句也。)對首人報言：「依誰？」持律者答言：「(某甲)和上。」此見濫用法界安居者，既乖真教，人法俱非，以法界為所安，何須用結今文令安？乃成徒設，壞亂聖法，非魔何謂？「火燧」者，出火物也。古因燧人出火，故名出火之物為火燧也。故論云：攢燧改火。次別釋中，言「十八種物」者，三衣為一，經律各為一，佛菩薩像各為一，餘名可見。經律者，得《法華》意，開權顯實，妙理無殊。今從能開，即大乘經律。言「布薩」者，此云「淨住」，不限多少，故下至一人，不同聲聞眾法[戶@句]四。若對首心念，亦同此文。聞鍾入堂等說偈並同聲聞，無乞歡喜。維那浴籌時，改「羅漢」為「菩薩」。(浴籌竟，打一下云：)「敬白諸佛子等，合掌志心聽：此南閩浮提大唐國某州某縣某寺僧伽藍所，我本師釋迦牟尼佛遺法弟子，出家在家菩薩二眾等，自惟生死長劫，乃由不遇無上慈尊，今生若不發出離之心，恐還流浪。故於是日，同崇三寶，渴仰大乘，共宣傳菩薩戒藏。以此功德，資益天龍八部。唯願威光自在皇帝，聖化無窮；太子諸王，福延萬葉；師僧父母，常保安樂；見聞隨喜，宿障雲消，惡道三途，災殃自殄。迴此功德，誓出娑婆上品，上生阿彌陀佛國。」(打一下。)
「諸佛子等諦聽！此菩薩戒藏，三世諸佛同說，三世菩薩同學。眾中有未發菩提心，未受諸佛大乘戒者出。」(三說，打一下。)
「諸佛子等諦聽！眾中未發菩提心，未受諸佛大乘戒者已出。汝等從今身至佛身，於其中間，能捨邪歸正，發菩提心，斷惡修善，持菩薩戒，行菩薩行不？」(答：「能。」打一下。)
「諸佛子等諦聽！眾中誰小？小者收護。」(三說，打一下。)
「諸佛子等諦聽！外有清淨大菩薩摩訶薩入。」(三說，一下。)
「諸佛子等諦聽！眾中小者已收護，外有清淨大菩薩摩訶薩已入。內外寂靜，無諸難事，堪可行籌，廣為布薩。我假名菩薩比丘某甲，為眾行籌，作布薩事。眾當一心念作布薩，唯願上中下座各次第如法受籌。」(三說。行籌竟，打一下。)
「諸佛子等諦聽！次行在家菩薩籌。」(三說，打一下。)
「諸佛子等諦聽！此一住處，一布薩，出家菩薩若干人，在家菩薩若干

人，各於佛法中清淨出家，和合布薩。上順佛教，中報四恩，下為含識，各念阿彌陀佛，一切普誦。」(次請上座說戒，同聲聞法請。)敬白大眾：「眾請比丘某甲，為眾誦戒，某甲比丘梵音，戒師昇高座。」(誦戒人具儀禮三拜已，互跪云：)「我假名菩薩比丘某甲。」(詞同聲聞行香說偈。)誦戒畢，各說自慶偈云：「諸佛出世第一快，聞法奉行歡喜快，大眾和合寂滅快，眾生離苦安樂快。」戒師禮謝云：「我假名菩薩比丘某甲，稽首和南，敬謝大眾。眾差誦戒，多不如法，惱亂大眾，願眾知慈，施以歡喜。」言「各各披九條」等(去聲呼)，制令出家菩薩。設不曾受聲聞律儀，若受菩薩戒亦異。辨三衣加法受持，非制重著。三衣條品受法同聲聞，但云「菩薩一心念，我假名菩薩比丘某甲」為異(云云)。言「一一如法」者，總結五行，故云一一如法，謂住處無細虫、無梵命等難也。次列出難處中總有十二：初惡國界者，二國交戰也；二、國王者，不信三寶也；三、土地高下者，出入危險也；四、草木深邃者，為虫獸所依也；五、師子；六、虎；七、狼；八、水；九、火；十、風；十一、劫賊；十二、毒蛇。三、制不應入中，言「一切」者，略列如上，廣不可盡，凡能損害並名為難，故云一切。言「乃至」者，不言遊方、布薩、坐禪，初舉頭陀，越取夏坐，故云乃至。結犯如文。三十八、眾坐乘法戒。入道清眾，時異邪徒，不以俗年為尊卑，但用戒法為前後，崇釋文之義軌，摧世流之慢幢，以受戒為真生，故先受為長。別具三緣：一、身在眾中，二、知受時節，三、坐不依次，便犯。就文為四：初標名總列，次「莫如」下舉外人為誡，三、「我佛法中」下重示所制之法，四、「而菩薩」下違制結犯。初言「次第」等者，若先小後大，一切俱開。若先大後小，在大則大、在小則小。又此方大小無分，亦宜順於時處。「比丘」等者，此等不同。若其出家，則內二眾自分先後，故云王子出家與庶人同類。若其在家，於外二眾而為次第，王家男女在家亦然，不分即真而俗，非謂男女依戒雜坐。餘三如文。三十九、不勸修福講解利生戒。大乘威力難可思議，非唯資益冥途，固能救現危難。不為講解，幽顯無聞，失利處深，是故聖制。別具五緣：一、解講大法，二、無諸難緣，三、遇安危境，四、無慈救心，五、不為講解，便犯。就文為三：初制勸自他修於福業，次「而菩薩」下制利生修於智業，三、「而新學」下違制結犯。初文先列四事：一、建立僧房。二、山林園田。三、立作佛塔。塔謂藏聖身骨之處，供者福多，同不殿堂形貌安處。故《阿含經》明梵尼尸比丘毘婆尸佛時，以歡喜心執火照塔，後值釋迦身體光明，二十八天身光不及。又《十二因緣經》云：八人應起塔，謂佛、菩薩、支佛、四果、輪王。佛塔八層，已下漸減，乃至初果二層。後

分云：輪王無級，四果四級，支佛五級，佛十三級。亦云支提，即無舍利者也。今從最勝藏佛舍利，故云佛塔。四、立安居坐禪處所。「一切」等者，總結示立處也。凡是一切可行道處，皆應如上立僧房等四以為道緣，是故制之。次、制講利生中又二：初標名總勸。所見有情皆須利樂，故云「應為一切」等。經詮定慧二學，律即戒學，菩薩律儀既是通途利生，故舉三學令說三身三德，戒學即法身，定學即解脫，慧學即般若。「若疾病」下，別列所講之境，於中為三：初對報障勸講。所猶通通皆有，故亦總舉經律，謂報身疾病、王國干戈、寇賊競興、生緣喪死、師長亡化、忌晨七七，若自若他皆應講說大乘令觀報陰，即法身德，則用法身而為對治。次「齊會」下，於利衰境即對煩惱障勸講。凡是齊會永福之處，行人遠歸，親賓相遇，治生經求，及遭水火惡風黑色所吹船舫無有的瘡，或在江河大海值羅刹鬼，煩悶逼切，唯專佛性之戒開解義理，令觀煩惱，即般若德，故云「此經律」也，即用報身而為對治。「乃至」下，第三、對業障勸講。煩惱既多不可說盡，略列三五續舉業障，故云「乃至」。「一切」等者，總舉也。三業之因殺盜等別，故云「一切」。三報者，一切之業並有三報：此身造業即此身報，名為現報；此身造業次生受報，名為生報；此世造業二三生後方受其報，名為後報。身在八難，名八難業。犯於七逆，名七逆業。或在牢獄為他拘繫手足，故云「杻械」等。三業毒並多，若單若雙，或約一人，或約七人，若疾病者，即殺業也。此等不同並是業報，無逃避處，亦局講戒令觀結業，即解脫德。故大乘三藏並詮三身，對治從別，故文所列有別有通。若能順教利樂有情，感聖冥加解脫眾難，設未感聖但害肉身，自他臨終聞薰成種，當當值佛莫不因茲，故制菩薩常令講說大乘經律三德之義。「而新覺」下，結犯。行解未具並名「新」。

次「如是」下，第二、結勸指廣中，「梵怛」、「梵壇」聲相近，此云「默擯」，惡口惱僧故加此罰。彼品之中廣明斯是故指之。自下大段第五明斯義。是故中又二：初正釋，次結勸。

第四十、為師簡擇戒。菩薩利生，有緣便應，何容千里求請，反起嗔惡之心，弘誓有乖，故制犯也。別具五緣：一、自解戒法，二、前人求受，三、彼無七遮，四、反起惡心，五、不即為受，便犯。就文為三：初、標名立制，列出不應簡擇之人；二、「應教」下制應簡擇業報衣服；三、「但解」下舉是顯非，違制結犯。初如文。次文又三：初簡示衣色。青謂空青、石青等，黃即黃褐，赤謂乾陀色，黑謂屋塵黑色等，紫土色。此等五色，互相參染，名不正色。凡是所著，皆令染壞，故云「一切」。次「若欲」下，令簡業障。言七逆者，於五逆上加殺和上及阿闍梨。出佛身血者，今末代雖無

此事，若毀塔、壞寺、焚燒經像，亦是其類。破羯磨轉法輪僧者，佛滅度後，雖無別邪羯磨破正羯磨，及破初轉四諦之理，而為遮礙，亦此流類耳。聖人者，四果僧也。三、「出家」下示於正法。大小律儀，並同斯制。若《淨名經》中，時二比丘禮維摩詰足，乃是聞法致敬。《法華經》中，不輕菩薩禮拜四眾，蓋是觀性平等，表示法身，忘犯利物，非佛所制。此中乃是菩薩恆式，不得妄引他文，言佛制禮俗。三、舉是顯非，違制結犯，如文。

第四十一、為利作師戒。自行若立方可化人，今乃無所知，詐言能解，志希名利，不為益他，自墜陷他，是故制犯。別具四緣：一、內實無知，二、外求他境，三、為貪名利，四、授菩薩戒，便犯。就文為三：初標名示其正解，次「若不」下出無知相，三、「而菩薩」下違制結犯。初犯，初言「七遮」者，七逆障戒，故名為遮。言「犯十戒」等者，教懺悔法。十戒即十重也。言「三世千佛」者，謂禮過未及現在千佛。過去莊嚴劫中，始自華光如來，終至毘婆尸佛；未來星宿劫中，始自日光如來，終至須彌相佛；現在賢劫之中，始自俱留孫佛，終至樓至如來。言「種種異相」者，或聞空中聲言毘尼藏，或得印臂作滅罪字等便得。滅罪者，遮性俱滅。若依小乘作法懺悔，性罪不滅。如姪、盜、殺、妄等，性本是惡，名為性罪。如飲酒等，佛制令持，違制故犯，名為遮罪。凡是性罪，受與不受，犯即獲罪，持即得福。若其遮戒，不受，犯無罪故。受戒之人，於性戒上，各加一遮，遮犯性罪故。遮戒上唯護一遮。持則德遍虛空，犯則遮性雙結。懺乃違制，復本清淨。負財負命，果地仍酬。故知小乘，性罪不滅。問：遮戒不受，持得福不？答：隨對一境，持得一福，不同於受起增上心，羯磨言下遍法界發。故經云：寧可一時發一切戒(由羯磨故)，不可一時犯一切戒(無羯磨故)。又《瓔珞》云：「有犯者名菩薩，無犯者名外道。」今從大果觀相，改往雙遣，故令懺滅。言「若無好相」乃至「亦不得滅」者，明曾受後退菩提心，及造增上十惡，犯於十重。此二失戒之人，并中下心，而犯十重。不失戒人，懺不見相，罪亦不滅，名為無益。既非七遮，並許重受，故云「而得增受」。天宮云：檢《梵網》下卷，云「亦不得滅」，「戒」字誤耳。是故菩薩得重重受而無捨法。言失戒者，《善戒經》云：有二因緣失菩薩戒，如上列。除此二緣，乃至他世流轉四趣，戒體恆在(云云)。言「對首」等者，對菩薩僧可滅惡者請為懺主，云：「菩薩專志！我某甲今請菩薩為犯輕垢懺悔主，願菩薩為我作懺悔，慈愍故。」(三說。)次正懺悔(跏趺合掌)：「菩薩專志！我某甲為故不聽大乘法等犯輕垢罪，今向菩薩發露懺悔。懺悔則安樂，不懺悔不安樂。憶念發露，知而不敢覆藏。願長

老憶我清淨戒身，具足清淨布薩。」(三說。懺悔主云：)「自責汝心，應生厭離。」(答云。今此依唐三藏羯磨出之。)

言「一一好解」者，於前七遮、十重、四十八輕分別解釋，故云「一一」等。「若不」下，次示無知相、暗教相。大乘經律三學並昧，故云「不解大乘」等。暗於圓理，故云「不解第一義諦」。

「不解」二字通冠於下，暗於大乘次位，故云「不解習種性」等。言習種性者，習以成性，即是發趣十住位也。二、長養性者，分別藥病長養化導。《梵網》下卷有性種性，因前習性以成此性，云性種性，並十行位。三、不可壞性及道種性，即十迴向位。此位深極，故喻金剛而不可壞，能見中道種性。四、正法性，亦名聖種性，即十地中聖道現前，故名為正。此約行布歷別名目。若圓教位，具如《華嚴》初發心住，八相成道得法身本，名雖同別，義並圓融。四十二位皆破界外障理微細無明，具如《法華玄》等解釋(云云)。言「其中多少」等者，暗於觀法行相也。若別若圓，智斷不同，傳為多少。十住空觀為入，十行假觀為出，故云「出入」。十禪支者，根本四禪，三乘通修，偏圓無隔，故須善解。《婆娑》，問云：禪支十八，實體有幾？答云：但十，餘名同故。初禪五支：一、覺，二、觀，三、喜，四、樂，五、一心。鹿心名覺，細心分別名觀，悅心名喜，悅身名樂，能令心王專一名一心。初、二是對治，喜、樂是利益。一心支者，為二所依。二禪四支：一、內淨，二、喜，三、樂，四、一心。無前覺觀之根淨名內淨，是對治支。餘三名同，准倒初禪。三禪五支：一、捨，二、念，三、慧，四、樂，五、一心。離喜不悔名捨，愛念三禪名念，解知之心名慧。此二對治，餘二名同，例前可知。四禪四支：一、不苦不樂，二、捨，三、念，四、一心。捨心相應，內心中容異於三禪，名不苦不樂。此一利益，餘三名同，例前可見。今略標寶體，故云十支，謂初禪五支、二禪一支、三禪三支、四禪一支。觀法既多，故云「一切行法」。此結行相也。「一一」等者，總結不解教理位行也。

三、違制結犯。

第四十二、為惡人說菩薩律儀戒。戒律名祕藏，不妄授人，將恐邪外之徒見文昧旨，暗於通塞，謬生謗說，無益自他，是故制犯。別具四緣：一、對邪惡人，二、知是，三、為利養，四、隨說一戒，便犯。就文為三：初標名立制，次「是惡人」下明不肯受戒之過，三、「而菩薩」下違制結犯。初言「於未受」等者。問：既言未受菩薩戒者並不得說，若俗其類蓋多，今時誦說咸無甄簡，斯犯者眾，此義如何？答：佛意多含，今應從義。《地持》既云欲受戒者先為說相，令預觀察能持不能持，即是通為信心未受者說。又出家二眾初稟《四分》律儀，若人若教咸皆勸發上品之心，為無上菩提

求三聚淨戒，三聚淨戒何法不攝？小乘既無三聚義，咸已發圓菩提心，法乃隨人。五篇通于大小，《涅槃》菩薩聖行廣列十戒五支，故知此土僧尼《四分》律儀並是菩薩之戒。《法華》開顯人法咸圓，殊途同歸，何小之有？但無謗說，誦說俱開。若爾，不須互受？答：互受乃增其條品，心體義無重發。形俱無作約世現行，彼彼業體，道共之戒橫豎一也。遍法界發為橫，他世他不亡名豎。言千佛大戒者，總舉賢劫之數也。邪見者，外道惡人之外平常不信名為邪。除國王者，王設邪見亦乃開之，恐疑誣說於法損害也。次明不肯受戒之過。通舉邪外等，名惡人。不信不受，無慚無愧，如畜生也。雖有心而無識，義同無心，故譬木石。內法無分，故名外道。無圓正見，名為邪人。三、違制結犯。言七佛者，一切諸佛同稟此戒，從近略舉，故言七佛。

第四十三、故毀禁法戒。菩薩律儀乘戒兩具，二死舟楫，彼岸津梁，今反自犯，加復毀之，或云惡說空無持無犯，或云諸佛方便怖入，不信冥扶戒神潛衛，此良田稊稗，戒海死屍，謗方等收，愆逾七逆，隨所犯外別制斯戒。別具四緣：一、信心受戒，二、有所對境，三、故起毀心，四、隨毀一戒，便犯。就文為二：初標名呵責，次「若毀」下違制結犯。初又三：明不消世利，次「五千」下明鬼神呵責，三、「一切世人」下明舉世嫌罵。初文二失：一、失現信施，二、盜王水土。為過去國土所捨地水與持戒者，無戒輸稅不得盜名，今戒稅俱盜行盜飲，故諸鬼神呼為大賊。次鬼神呵責者，戒全利物，神護鬼敬，今既毀犯，神去鬼欺，故有五千遮前而罵賊，惡其行來，掃後而滅蹤，殄其所止。三、舉世嫌罵。次違制結犯，並如文。

第四十四、不敬經律戒。解不孤然，依教而得，法身父母、諸佛所師，經卷所在之三寶具矣。身有微解，責彼私恭，解從教生，於教輕忽，自他失敬，功福沈淪，故制罪也。別罪也。別具四緣：一、有佛經律，二、不寫傳持，三、不生尊重，四、安處卑微，便犯。就文為四：初標名勸持，次「剝皮」下示書寫法，三、「常以」下勸盛持供養，四、若不違制結犯。初如文。「剝皮」等者，先舉難行而誠心。如《大論》云：樂法梵志於十二年遍閻浮提求知聖法而不能得。時世無佛法，佛法亦盡。有婆羅門言：「我有佛偈，若實樂者，當以與汝。」答言：「實樂。」婆羅門言：「若實樂者，當以皮為紙，以骨為筆，以髓為水，以血為墨。」即如其言，書得佛偈。偈云：「如法應修行，非法不應行，今世及後世，行法者安穩。」「木皮」下，次舉易行以勸寫。三、勸盛持中，言七寶者，或七中之一，或具於七，為經函等。無價香華者，唯貴為珍，乃言

無價。故《法華》云：「此香六銖，價直娑婆世界」等。四、結犯，如文。

第四十五、不化眾生戒。菩薩弘願誓度無邊，隨所見聞勸發道意，故經云不說菩提名為殺者，道牙損滅莫不因茲，故制犯也。別具三緣：一、對所化境，二、不起慈悲，三、捨不勸導，便犯。就文為三：初標能化之心，遍拔眾苦故云大悲；次「人」下對境立誓；三、「是菩薩」下違制結犯。初如文。次文又三：初示見人，令受歸戒；次「若見」下示見雜類，令發道心；三、「而菩薩」下示令總勸，凡是有情咸發道意。初言「三歸」者，佛法僧寶為世良田，若不歸之，無由得脫，故《法句經》如佛在世，時天帝釋知命將終應受驢報，歸依於佛，禮拜之頃其命便終，託彼驢陰，母驢輓斷，踏破坏器，被陶師打，胎落即還入天帝身，未逾食頃天帝便活。殞命之而起歸依，尚脫斯報，況復長時。故先勸示令授三歸，次授十戒，三歸是十戒之體故也。餘三如文。

第四十六、說法乖式戒。說法利人，意在弘益，尊卑有軌，彼此虔誠。今乃趣爾宣揚，威儀失緒，自他輕忽，法水難停，故制犯也。別具三緣：一、對聽者，二、非床座，三、隨說結犯。就文為三：初標能說之心，具如《法華》，大慈悲為室，柔和忍辱為衣，諸法空為座。舉一攝三，故云「大慈悲」。「若人」下示說儀式。「如希孝順父母」者，示令勸他尊重說教之人。「敬順師教」者，示令勸他恭順師所說教。西國外道多事火神，專注禮敬，念念相續，故舉此事比敬人法。三、「其說法」下，違制結犯。

第四十七、立制滅法戒。有力之人受佛付囑，既能稟戒應護三寶，庶得佛法長存，為五乘之軌導。今乃恃勢立制非法，違佛付囑，乖受本心，致今日隱舟沈，蒼生眼滅，是故制犯。別具四緣：一、信心受戒，二、自恃高威，三、立非法制，四、損滅佛法，便犯。就文為三：初標有戒之人。言「四部」者，比丘等四皆有力能滅法者。次「自恃」下出非法制，制於如法比丘四，拘繫帳籍關於剃髮出家，已出家者不得習學決疑修福，但為營理俗務，故云「不聽出家」乃至「非法非律」。三、「而菩薩」下，違制結犯。

第四十八、自破內法戒。菩薩理應依於正法，諸有所作，動合聖懷。今乃附傍勝人，苟求名利，妄說佛法，應制云聽，所損尤甚，故得罪也。別具二緣：一、自為名利，二、於王等前妄說佛法戒，便犯。就文為三：初明能破人法，次「若受」下舉是況非，三、「若故」下違制結犯。初言「橫與」等者，於王等前妄說佛戒，曲順王心，云佛聽許枷禁打縛僧尼，故云「橫與作繫縛事」等。「如師子」等者，如《師子蓮華面經》云：「佛告阿難：譬如師子命終之後，若空、若水、若陸所有眾生不食彼師子肉，唯師子身自生諸

虫，自食師子之肉。阿難！我之佛法非餘能壞，是我法中諸惡比丘之所破壞。」外道天魔雖破佛法，人多不信，是故云「非」。內眾毀破，人多生信，譬如自食。次舉是況非中，言「如念一子」者，如母念子，以命從之，如事父母，使無譏謗。父母能生生身，佛戒能生法身，惡謗傷心，痛之何及？是故舉於三百鉞刺及入地獄百劫受苦，而比聞毀一言。「而況」等者，自作教他，他因破法，以他望自，自因他緣，故云「因緣」。逆佛教法，云「無孝順」。結犯，如文。

次「如是」下，第二、結勸，如文。

「諸佛子」下，第三、總結為三：初標數；「汝等」下等，第二、勸持；「過去」下，第二、勸學。

「諸佛子」下，第三大段流通，為二：初流通一經，次流通一品。初又四：初、勸誦，次、正流通，三、明利益，四，各三。初、勸誦三者，初標名數，「三世」下第二舉三世諸佛皆誦，「我今」下第三舉釋迦自誦，舉此二文為勸之由。「汝等」，次正流通三文者，初勸流通之人，「應受持」下次明流通之相，「流通」下第三約時對機明流通事。「得見」下，第三利益中三文者，初明值聖，次「世世」下明離苦，三「當生」下明得樂。「我今」下，第四大眾奉持三文者，初舉自勸他。次「如無相」下指廣。言「無相」者，應是天王名為相，從天目品也。此等諸文連前九戒，是故至此方指廣耳。三、「三千」下，大眾受持。言「三千學者」，謂三千界所學之者，有本言「士」，天宮云，人誤改之。檢《梵網》，「者」字為正。略舉一化，故云「三千」。「時坐聽」者，舉此南洲亦有戒本，無此一段文不周足，前勸奉後受持故。

「爾時」下，第二、流通一品，四：初結說心地，二、總結十處，三、明所明所說之法，四、大眾奉持。四文各二。初文二者：初明此土釋迦說竟，次舉千百億釋迦為例。「從摩醯」下，第二、總結十處，二者：初此釋迦所說十處，次「千百億」下明千百億所說十處。略舉三種，通收十也。言十處者：初、坐金剛座說十世界海，二、至帝釋宮說十住，三、至焰天說十行，四、至兜率說十向，五、至化樂說十定，六、至他化說十地，七、至初禪說十金剛，八、至二禪說十忍，九、至三禪說十願，十、至四禪中說我本源蓮華藏世界心地法門品。「一切」下，第三、明所說之法，二者：初別列五藏，次「如如」下總結。初言「一切佛心藏」者，戒法即心，心、眾生三無差別，名為佛心。佛心遍攝，具如《法華》實相之心，具百界千如，故名心藏。心喻如地，能持萬物，故云地藏。此心即戒，戒具定慧，含藏三德，名為戒藏。依圓菩提四弘十願，於輕重戒一一修行，願願互融，戒戒相攝，一切行願無不歸之。故

《大論》云：「能以少施小戒，出過聲聞、辟支佛上。」故名無量行願藏也。「因果」等者，謂因中佛性常住藏也，果上佛性常住藏也。所言因者，因於戒法入十發趣乃至等覺，名之為因，妙覺為果。若因若果，佛性常住，行願無減，名因果佛性常住藏也。何者？緣理持戒，佛性為心，依正一如，色香中道，中道法界不變名常。毘盧遮那遍一切處，豈非藏耶？法性、僧性一體無殊，並可言藏。何者？覺心名佛，離染名法，無諍名僧。故《淨名》云：「佛即是法，法即是眾。」故《涅槃》云：「言佛性者，猶如虛空，非內非外。」若內外者，云何得名一切處有？其義若是，不得妄引《大論》佛法二性分張有無，誤將《涅槃》權對迦葉除牆壁瓦礫，以之為難。具如《金錚論》中委述。次、總結中，言「如如」者，總結上文，咸歸一理，理無差異，故曰如如。如如者，結上之法。「一切」結能說之人，即釋迦及千百億釋迦也。問：上列諸藏有五，藏何差別？答：前三屬性德三因，後二屬修得三因。理性覺智，名佛心藏，即是了因，如木中火，能照用之性。理性正因，法身之體遍而不動，猶如大地，如木中火，天然熱性。理性戒藏，從斷惑邊，即解脫德，對於緣因，如木中火，熟食之性。無量等者，願即了因，願由智發故。行即緣因，萬行之緣，斷惑自在故。佛性常住，常即是正因，法體遍故。應知以修了性，以性發修，修性不二如木出火，內外無殊對修未修，不分而分各分三性，分而不分咸通初後，應約六位方免濫疑。一切有性具理三因，解三不昧名字三因，觀三無間入五品位觀行三因，獲淨六根入圓十信相似三因，破界外惑入圓初住乃至等覺四十一位分證三因，妙覺無上究竟三因。理如故通，事異故六。初心理是而無疑，究竟妙覺而無濫。「千百億」下，第四、大眾奉行，二者：初明千百億世界機緣受行，次「若廣」下指廣。

敘曰：明曠生地，洲屬天台，縣隣章安，洲毘括務。天台五葉，繼踵三洲，豈無宿曾見聞，今方忻遇者。自幸髫之歲，問道東南，弱冠之年，名住剡邑。圓具纔畢，北面於國，清海冠憑，從師常閩。既逾一紀，施途故園，人處荒蕪，悲傷屬因。唯經唯戒，答乎地恩，故以書之，被當時也。諸有闕略，他疏委尋，同聲見聞，推功有本。願大師道眼，遙鑒丹心，值佛聞經，以為杖託耳。大曆十二年二月初一日，於台洲黃巖縣三章寺記之。略釋十如義。相以據外，性以據內，主質為體，功能為力，造作為作，習因為因，助因為緣，習果為果，報果為報，初相為本，後報為末，初後相在，為究竟等。

天光王品者，從菩薩名以目品也。問：序列十處多重者何？答：初重總敘臺葉共列十處。次「爾時」下至「亦復如是」示第一生八相

十處：入天宮即是昇兜率，十處所說即轉法輪，入胎、住胎、出胎並下生攝，出家、成道即七相耳，略無涅槃。次「吾今」下至「清淨」，略列餘生。十處正明此世化方，故知番番示成正覺，並歷十處攝諸有緣，至舍那所受菩薩藏，及為他上說佛心地，乃至涅槃方名反頓。部在初故略四味。問：此結《華嚴》處會不等，何耶？答：經度不盡廣略有殊，是以今文長彼化樂及初、二、三、四禪五處。《華嚴》云「不離本座」，此云起說，聖化難測，隨機見述(云云)。

[CBETA 贊助資訊](https://www.cbeta.org/donation/index.php)

[.\(https://www.cbeta.org/donation/index.php\)](https://www.cbeta.org/donation/index.php)

CBETA 成立於 1998 年，於 2023 年 8 月 7 日轉型成為基金會。成立多年來，一部部佛典在嚴謹控管中轉換為數位典藏，不只數量龐大，而且文字校訂精確可信，又加新式標點方便閱讀。「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也成為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如此成果都是在廣大信眾及有識之士的支持下才得以實現。

對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是非常不容易的。如今，CBETA 運作經費日漸拮据，但「佛典集成」仍有許多未竟之功。因此，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您的捐款本會皆會開立收據，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

信用卡線上捐款

本線上捐款與 netiCRM 及 NewbPay 藍新金流合作，資料傳送採用 SSL (Secure Socket Layer) 傳輸加密，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

不管您持有的是國內或國外卡，所有捐款最終將以新台幣結算，所以我們所開立的捐款收據也將以新台幣計。

線上刷卡支持定期定額與單筆捐款。(銀聯卡不支援定期定額)

[前往捐款](#)

劃撥捐款

郵政劃撥帳號：5 0 4 6 8 2 8 5

戶名：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欲指定特殊用途者，請特別註明，我們會專款專用。

線上信用卡 / PayPal 捐款

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CBETA 引用其服務，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

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 .

相關收據開立事宜，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

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

[線上信用卡 / PayPal 贊助](#)

支票捐款

支票抬頭請填寫「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For donations by check, please write the check to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
